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Annual Report

2015

一〇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05年4月28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華泰商業銀行網站：<http://www.hwataibank.com.tw>

發言人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龔瑩儀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分機)7718
電子信箱：htb3962@hwatai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TEL：(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代理發言人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許文傑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分機)7500
電子信箱：hsu@hwatai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TEL：(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本行網址

http://www.hwataibank.com.tw

本行電子信箱

h0019@hwataibank.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黃金澤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國際貿易大樓)
TEL：(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參第163頁「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Contents

I 致股東報告書	05	VI 財務概況	52
II 銀行簡介	0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III 公司治理報告	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一、組織系統	09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6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VII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64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	31	一、財務狀況	64
七、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31	二、財務績效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4	三、現金流量	64
九、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IV 募資情形	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65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5	六、風險管理事項	65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1
V 營運概況	41	八、其他重要事項	71
一、業務內容	41	VIII 特別記載事項	72
二、從業員工	5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72
四、資訊設備	5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72
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六、勞資關係	51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七、重要契約	51	〔附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1	總行及分支機構	163

種下健康的種子 享受財富的未來

華泰商業銀行「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

華泰銀行—與您相伴80餘年的好鄰居，傳承著濃郁人情味的好朋友，為了讓您有更多滿意的笑容，我們在「感動服務」專案中自我淬鍊，不僅在103年榮獲卓越雜誌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及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並以「零缺失」佳績通過SGS服務驗證的肯定，在秉持服務「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信念下，在104年又獲得十大績優企業金炬獎及再次以「零缺失」通過SGS服務驗證的複檢；除此之外，為協助客戶擁有幸福的彩色人生，華泰銀行也舉辦了「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一系列關懷客戶健康的活動，包括贊助報紙健康專欄，舉行分行巡迴肝病防治篩檢活動、各種健康議題的大小講座等，華泰銀行以實際行動兌現了多年來「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社會責任承諾，期望為我們的客戶埋下健康的種子，並希望客戶擁有強健的身體，來享受財富並迎接嶄新的未來。

近年來，華泰銀行透過500多篇的健康專欄報導、超過70場(一萬四千人)的分行巡迴肝病免費篩檢、及45場大小社區健康講座等活動，一層一層地堆砌出照護客戶健康的防護網，期望與華泰銀行往來的客戶能活得富足，同時也活得更健康。正因為將客戶視同親人，華泰銀行的員工每每在各項活動舉行時，都能滿懷笑容，主動積極地服務參與的客戶，同時也學會寓公益於工作，讓自己的愛心能在潛移默化中發揮，相信自己的投入能帶給別人幸福，同時也能增益自己的心靈健康，這是華泰銀行的文化，也是全體員工共同致力的目標。

「相信就會看見，看見就會實現」，期待全體華泰銀行員工在大聲自信地說出我們是「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之同時，所有華泰銀行的客戶也能明顯地感受到華泰銀行從「心」出發的服務，讓我們有機會能與客戶共同攜手成長。

Intensive caring service



HTB



Trustworthy

熱情用心 關懷社會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華泰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長期關注全民的健康及人文生活優化已超過20餘年，這代表著基金會一直以來默默善盡社會公民應有的責任，相信所有參與過基金會活動的社區民眾應該都能感受到這份長久堅持的用心，並且給予認同。

在關注全民健康方面，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基金會、全民健康基金會、華泰銀行、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共同舉辦了多項深入社區的大小型免費健康講座共計45場，合計有近1萬名民眾參與，除了讓民眾獲得肝病、腎病、心血管疾病、腦及脊椎疾病、骨質疏鬆、更年期、大腸直腸癌、肺癌、糖尿病、泌尿疾病等相關疾病防治及如何健康減重的醫療預防保健資訊外，同時也提醒大家，預防更勝於治療，期望透過讓民眾關懷自己的健康，為幸福美滿的家庭提供更進一步的保障。

另外在優化人文生活品質方面，基金會亦曾投入資源資助社區學校出國表演傳統戲曲，並與其他基金會或藝文單位舉辦書畫展，及贊助提供莘莘學子獎助學金，以貼近大眾，並提供民眾所需的文化素養。

基金會在社區民眾的積極參與及認同下，仍將一本初衷地為群眾的身體及心靈健康投入心力，也期待社會大眾能明顯感受到本基金會的熱情，進而給與肯定的掌聲，期待您與本基金會一同開展笑顏，充滿信心地朝向健康幸福的「真、善、美」人生昂首前進。

Neighborhood health event



A family consisting of a woman, a man, and a young girl are standing in a green field with yellow flowers. To their right is a large, stylized green tree with colorful ornaments hanging from its branches. A pink bicycle and a picnic basket are on the grass. The sky is blue with a rainbow and butterflies.

- 熱情 Passion
- 同理心 Empathy
- 正直 Integrity
- 合作 Cooperation

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

A message to

I 致股東報告書

104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各個經濟研究組織(如IMF、台經院、主計處)也在年度中數度下修經濟數據，而我國經濟成長主要仰賴出口，故104年也受到全球貿易活動的衰減及中國紅色供應鏈衝擊的影響，依財政部公布104年12月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我國出口金額220.6億美元、年減13.9%，呈現連續11個月衰退，全年出口衰退計有10.6%，為2009年金融海嘯後最糟的表現；然而雖然受到全球經濟走緩、2次台幣降息、營業稅調升等因素影響，使得全體國銀的獲利成長持平，但本行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稅前盈餘成長率仍有高達25%的亮麗表現。

本行104年在新通路建置上，於5月新增設立了北高雄分行，在新產品導入方面，引進了財富管理的ETF及海外債券等商品，在新業務推展上，於9月成立了個人信貸中心，在新市場開拓上，本行獲准開辦外幣債券交易及IRS(利率交換)業務，而近年來更是連年獲獎，繼103年獲得卓越雜誌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與金峰獎年度十大傑出企業的肯定外，104年再下一城，又獲得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零缺失通過SGS服務品質認證(Qualicert)及接獲金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推動工作小組制度規劃及推廣分組推動表揚等連番肯定。綜觀本行104年營運概況，在放款及財富管理兩大業務引擎的帶動下，再次改寫許多改制商銀後的歷史新紀錄，包含提存後稅前損益創歷史新高達到7.52億、稅前EPS達1.06元、ROA達0.58%及ROE達8.87%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4年12月24日發佈對華泰銀行最新信用評等結果：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再再顯示本行係屬於投資等級及債信能力強之金融機構。

展望105年，在國際景氣方面，受到美元強勢影響，歐元區及新興市場消費力道不足，將可能使得以出口為導向的亞洲國家出口不振，在市場需求不足而供給大幅增加下，會帶動原物料價格的下滑，全球通貨緊縮的可能性提升，根據主要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略高於去年，惟仍延續近年低緩的成長態勢(連續5年成長率低於3%)，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105年貿易量成長雖可望由2.6%回升為3.4%，惟中國大陸經濟仍持續走緩，加以金融市場波動，恐制約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在物價方面，國際油價下跌時間拉長，基期效果須至105年年底才可望解除，同時國內經濟展望下修，使物價上漲不易，惟央行貨幣政策相對寬鬆，利率下跌與匯率走貶可望對物價形成推升動能，至於在雙率的部分，強勢美元引起日本以外的亞洲貨幣競貶，而油價下跌壓縮物價漲幅，也增加了央行匯率政策的施展空間，總的來看，105全球經濟仍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步調緩慢，且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主計總處預測我國105年經濟成長率為1.47%，每人GDP 2萬1,703美元，CPI上漲0.69%。

展望未來，本行將力求收益與風險並重，持續擴大經營新客群、深耕往來舊戶、降低資金成本、引進新金融商品、調整放款結構及強化授信品質，以穩健提升獲利，為股東謀求利益，茲將本行105年營業計劃簡述如下：

一、在擴增營業據點方面預計：

- (一)完成彰化分行及北台中分行二家實體分行設立。
- (二)導入企業網銀及行動銀行，同時強化個金網銀功能(如BANK 3.0—線上申請授信等功能上線)。

二、在擴增規模及產值面預計：



董事長

林甘義

shareholders

- (一)放款要做到突破1,000億，存款到1,200億以上。
- (二)鎖定放款及理財獲利雙引擎來提升銷售職人員規模。
- (三)在遵法條件下，針對不動產擔保融資持續承作。
- (四)落實ARM驗收計劃、RM生產力檢討及追蹤人員証照持有狀況，同時每家分行會開始認養並深耕產業公會。
- (五)追求內部成長之同時，不放棄尋找外部成長、策略聯盟等擴大規模之機會。

三、在增加非淨利息收入基盤方面預計：

- (一)申請新推出OBU理財業務、黃金存摺、SI結構商品。
- (二)增加理專人員規模，同時要求RM也要強化銷售保險及企業理財產品的戰力。
- (三)增加外幣債券投資部位。
- (四)增加專業投資人戶數目標。

四、在調整收益、成本結構方面預計：

- (一)配合BANK3.0趨勢，進行人員轉型及做分行前/後台人力配置調整。
- (二)追求活存比持續提升、資金成本持續下降及配合看升美元，建議客戶若有美元外幣貸款，改貸為台幣貸款。
- (三)動員分行及總行同仁一同參與流程改善提案，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效率，同時配合政府開放Big Data趨勢，開始宣導各單位多結合內、外部資料做交叉分析，以利用更多訊息為武器來找到新商機，並用以降低授信風險或決策偏離市場趨勢等風險。
- (四)因應景氣前景保守及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管控的要求，會多積極動員全通路轉介或直接承做保險等理財商品，並增加對貿易融資客戶引介遠匯避險等經常性收益商品。
- (五)持續經營「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品牌形象，以期在創造股東投資價值之同時，能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 (六)預應IFRS 9實施逐年對一類資本門檻底限提高之要求，同時為支應放款規模成長之需求，在105年將現增10億元。
- (七)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債權管理、加強對營業單位員工教育訓練、強化風險防範意識，以期能及早採取預應措施降低逾放比及提高備抵呆帳覆蓋率。
- (八)配合本行業務發展策略及營業單位轉型需要，持續進行人力資源再造工程，並因應本行經營成長需要，建置職能架構，持續加強同仁專業職能訓練，包括：E-learning建置、內部講師培訓、OJT制度規劃，以協同仁培養多元能力，進而提升每人生產力。

回顧104年，雖然全球與國內景氣表現不佳，但因本行積極調整業務結構，故獲利再次創下新高紀錄，105年雖面對降息、景氣不佳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萎縮等現實，我們仍會在穩健中追求成長，並落實風險控管機制，期許華泰銀行同仁能持續以「感動服務」，落實「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的品牌精神，並且秉持「以客為本、照顧鄰里」的經營核心價值，繼續創造股東、顧客及員工的三贏局面，為此，尚祈股東諸彥一本愛護初衷，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總經理

李竹鈞



Company Profile

II 銀行簡介

華泰商業銀行前為「台北第二信用合作社」，自民國22年創業至今，始終秉持「以客為本、照顧鄰里」的經營理念，穩健拓展業務基磐，至今已有80餘年的歷史，其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69年概括承受台北八信，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改制為商業銀行，現全省共有33家分行。本行承作業務包括存款、短中長期授信、信託、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財富管理，並逐步開發整合個人與企業理財等業務。而為發展相關金融事業，本行亦曾於民國96年投資成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階段性的金融佈局。

本行於民國96年10月起導入「感動服務」，落實「以客為本、照顧鄰里」的企業核心價值與公司文化，在此期間為追求更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以及推展全國性佈局，我們陸續開設了中壢、台中、高雄分行、台南、桃園等分行，104年更增設了北高雄分行，105年3月新設彰化分行，以增加本行對北、中、南客戶之服務網點。

重要沿革

- 22.01.31：創社；召開本社(保證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第一次通常總會兼創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推陳清波先生為組合長，王錦東先生為駐社監事。
- 55.05.05：更名；經社務會通過變更名稱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87.02.19：改制；召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察人會，推選林敏雄先生出任董事長、劉興仁先生出任常駐監察人。
- 88.01.01：本行完成改制，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同時註銷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 94.02.2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業。
- 94.08.25：調整組織規程，新設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 95.06.29：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資本總額新台幣80億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現金增資新台幣10億元募集完成暨盈餘、資本公積
- 95.10.24：轉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960,213,400元正。
- 96.03.15：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7月25日正式開幕。
- 96.08.22：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198,621,940元正。
- 96.12.28：董事長異動。原任董事長林敏雄，為符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規範，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常務董事會議通過選

Commitment

Benchmark of the community bank
Conscientiously productive,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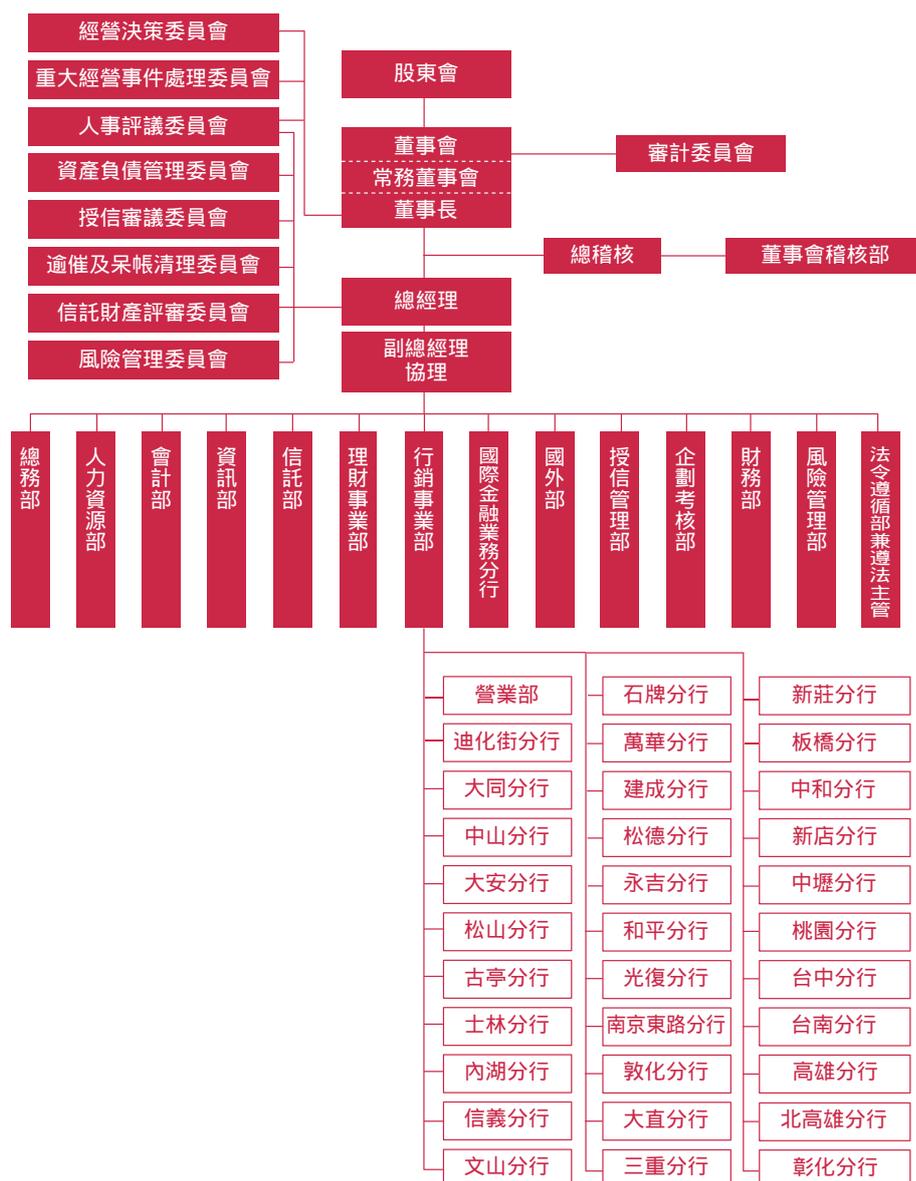
- 任副董事長林博義為新任董事長，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97.09.01：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446,566,820元正。
- 98.06.01：組織調整。法人金融處裁撤社區企業部及證券部，證券部原執掌併入財務部，債權管理部及財務部調整為獨立單位。個人金融處裁撤個金區域中心及消費金融部，消費金融部併入個金策略部改稱「個人行銷部」；授信控管部改稱「個人審查部」。行政管理處裁撤秘書部，原職掌併入總務部。南京東路分行改為全功能分行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3.18：組織調整。中壢、台中、高雄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整併法金、個金業務及櫃檯作業)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6.01：本行全國首創金融商品『先得利優惠13、15個月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 99.08.31：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億元。
- 99.10.01：法金板橋區域中心成立。
- 99.10.07：本行獲選為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非金控唯一得獎銀行)暨取得臺北市衛生局優良哺乳室標章認證。
- 100.08.24：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543,265,320元正。
- 101.02.10：組織調整。為精簡組織暨提升競爭力，裁撤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處級單位架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層級。
- 101.08.23：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641,414,300元正。
- 101.09.03：東湖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
- 101.11.15：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億元。
- 102.01.01：敦化、板橋、新莊、新店、建成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光復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個人行銷部。
- 102.02.06：南門及文山分行調整為簡易型分行型態；建成及三重分行調整為一般分行型態。
- 103.01.01：整併士林區及營業部區，30家營業單位全數調整為分行型態。
- 103.03.21：獲金管會表揚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銀行特別獎。
- 103.03.24：本行獲頒2014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銀行客戶滿意度大調查的「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
- 103.06.20：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
- 103.08.18：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841,985,000元正。
- 103.09.26：本行獲頒第十六屆「金峰獎年度十大傑出企業」。
- 103.11.07：增設台南分行。
- 103.11.10：本行首次以零缺失通過SGS服務品質認證(Qualicert)。
- 103.11.24：桃園分行遷址及更名，由南門簡易型分行改名為桃園分行。
- 104.01.01：成立法令遵循部。
- 104.04.13：本行獲金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推動工作小組制度規劃及推廣分組推動表揚。
- 104.05.11：增設北高雄分行。
- 104.06.12：本行獲頒第十二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
- 104.07.03：為助八仙樂園塵爆傷者進食及順利復原，捐助一萬罐流質營養品。
- 104.08.12：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達新台幣7,081,454,470元正。
- 104.09.30：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6.6億元。
- 104.12.23：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3.4億元。
- 105.03.25：增設彰化分行。

Organization Chart

III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按組織分工設部、營業單位按業務轄管內容設分行，辦理各有關事項：

單位	主要職掌
董事會稽核部	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查、覆核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行銷事業部	掌理台外幣存、放款及進出匯外匯業務之策略分析、產品整合規劃及行銷企劃；信用卡業務之營運；營業通路管理；及各項存匯集中作業、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授信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策略規劃、徵信、審核、鑑價、覆審、授信撥貸流程，及不良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國外部	掌理進口、出口、匯兌、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等各項外匯業務之作業、管理及推展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或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理財事業部	掌理本行理財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個人財務金融商品之開發引進、提供資產配置類型之風險報酬與評量及分行理財業務面之規劃、制定、輔導訓練、考核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有關商品研究、開發及規劃管理等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事政策規劃、人事行政作業、人事考核、人才招聘、人事調度、人員訓練發展與薪資作業管理等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作業之策劃開發、推展、硬軟體維護及有關資料之處理管制等事項。
總務部	掌理採購、議價、出納、營繕、財產管理、庶務處理、股東會、董事會議案撰擬彙整紀錄及執行，本行股務、本行及負責人印信控管、文書繕校與管理等事項。
會計部	掌理歲計、會計、預算事物並兼辦統計、財報事物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風險管理原則及政策之擬訂，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各項風險評估、管理、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金融交易與財務行銷中樞風險控管等事項。
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提供各項檢核、評估、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維護全行營運內容及經營活動，使符合法規及政策要求，並負責一般法律事務之處理，以維護全行之資產及權益之完整。
企劃考核部	掌理經營政策及中長程業務規畫、研究、分析、評估及跨部業務之協調統合、資料彙總、專案執行與追蹤、全行預算分配、績效考核、形象公關及相關事務規劃等。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營運調撥、流動性部位(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之管理)統籌管理、票債券等業務之規劃、開發、投資交易及管理、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及興櫃)研究、投資交易及管理、本行存款利率訂定等事項。
營業部、分行	掌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其它金融相關業務等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博義	103.06.20	3年	94.06.24	1,422,972 —	0.21% —	24,830,875 206,108	3.51% 0.03%	— —	— —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103.06.20	3年	87.12.01	1,422,972	0.21%	24,830,875 39,827,866	3.51% 5.62%	— 33,533,756	— 4.74%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黃植榮	103.06.20	3年	88.02.09	3,922,667	0.58%	4,141,159	0.58%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黃清標	103.06.20	3年	87.12.01	2,703,842	0.40%	2,854,445	0.40%	1,071,865	0.15%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南華	103.06.20	3年	103.06.20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103.06.20	3年	90.12.28	21,717,269	3.24%	34,926,920 28,827,460	4.93% 4.07%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103.06.20	3年	94.11.24	21,717,269	3.24%	34,926,920	4.9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重仁	103.06.20	3年	103.06.20	21,717,269	3.24%	34,926,920	4.9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103.06.20	3年	100.06.24	21,717,269	3.24%	34,926,920	4.9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錦堂	103.06.20	3年	87.12.01	1,710,792	0.26%	1,806,082	0.26%	998,622	0.14%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前村	103.06.20	3年	87.12.01	2,365,265	0.35%	1,947,872	0.28%	12,000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義仁	103.06.20	3年	87.12.01	4,923,398	0.73%	4,887,130	0.69%	477,850	0.07%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雄	103.06.20	3年	87.12.01	2,454,086	0.37%	2,590,777	0.37%	1,037,512	0.15%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復東	103.06.20	3年	102.04.30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壽祥	103.06.20	3年	100.06.24	—	—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高級管理人員班結業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銀行首席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 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 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 太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 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太懋投資(股)公司、 楊聯社(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總經理，台北二信理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執行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副理事長、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監察人、 台灣中小企銀常駐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 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亮威(股)公司、山建工業(股)公司、 大吉匯貿易(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倍泰建設(股)公司、 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元樺建設(股)公司、國亨股份有限公司、 五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國亨(股)公司、 五益營造(股)公司、元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山建工業(股)公司、倍泰建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 東裕投資(股)公司、全聯實業(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 利建實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亮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美國波士頓學院經濟學碩士、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本行董事、家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業研究所流通經濟科碩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重仁塾(股)公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 全聯實業(股)公司總裁	無	無	無
僑光商專畢業 本行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科 本行董事、億豐農化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豐農化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真理大學畢業 本行董事、鼎泰工業(有)公司董事長	鼎泰工業(有)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董事、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佰麒有限公司董事、 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南開大學理論、西方經濟學博士 本行獨立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總處產金處副總經理、 兼公營機構產業中心經理、法金總處區域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本行獨立董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美亞投資(股)公司、浩翔投資(股)公司、宏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華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翔投資(股)公司、美亞投資(股)公司、 浩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5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藍阿文(4.75%)、林弘斌(3.81%)、 蔡建生(3.2%)、蔡建和(3.00%)、蔡智宇(2.41%)、林弘人(2.04%)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林敏雄(24.42%)、蔡智宇(8.15%)、蔡建和(7.89%)、 藍阿文(5.02%)、王小瀟(3.02%)、蔡建生(1.89%)、林弘斌(1.79%)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05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藍阿文(4.75%)、林弘斌(3.81%)、 蔡建生(3.2%)、蔡建和(3.00%)、蔡智宇(2.41%)、林弘人(2.04%)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林敏雄(24.42%)、蔡智宇(8.15%)、蔡建和(7.89%)、 藍阿文(5.02%)、王小瀟(3.02%)、蔡建生(1.89%)、林弘斌(1.79%)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太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2.87%)、藍阿文(5.06%)、蔡建生(3.87%)、 蔡智宇(0.93%)、林弘人(0.70%)、蔡雯涵(0.32%)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林敏雄(28.50%)、王小瀟(9.00%)、藍阿文(1.75%)、 蔡智宇(1.5%)、林美祝(1.5%)、蔡建和(1.25%)、蔡建生(1.25%)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5年4月2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博義			是	V		V	V	V	V	V	V	V	V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是	V			V		V	V	V	V			
黃植榮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黃清標			是	V		V	V	V	V	V	V	V	V		
王南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是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重仁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是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是	V		V	V	V	V	V	V	V			
張錦堂			是	V		V	V	V	V	V	V	V	V		
徐前村			是	V		V	V	V	V	V	V	V	V		
高義仁			是	V			V	V	V	V	V	V	V		
陳正雄			是	V		V	V	V	V	V	V	V	V		
林復東			是	V		V	V	V	V	V	V	V	V		
劉壽祥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4月28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竹雨	101.09.20	1,016,274	0.13%	—	—	—	—	日盛金控法人金融事業群執行長 (台灣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彭自助	95.09.29	10,821	0.00%	16,299	0.00%	—	—	本行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兼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詹椿桂	104.01.01	33,485	0.00%	—	—	—	—	本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宏仁	105.04.01	35,710	0.01%	—	—	—	—	新光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人力資源部	中華民國	許文傑	101.02.10	59,924	0.01%	—	—	—	—	本行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營業部	中華民國	盧政忠	101.07.01	—	—	—	—	—	—	本行法行人行銷部副總經理 (致理商專)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峰清	103.01.01	—	—	—	—	—	—	華泰銀保經(股)公司總經理 (文化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昭	104.04.01	314,657	0.04%	—	—	—	—	本行財務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光凱	102.12.23	131,777	0.02%	—	—	—	—	本行審查部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龔瑩儀	102.09.25	—	—	—	—	—	—	台新銀消金行銷事業處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國外部資深協理兼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偉琨	97.05.07	—	—	—	—	—	—	板信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添盛	101.02.10	218,761	0.03%	40,173	0.01%	—	—	本行個人審查部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建興	104.01.05	—	—	—	—	—	—	大眾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密西根韋恩州立大學碩士)	互邦(股)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總務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村志	104.09.01	754,521	0.11%	40,173	0.01%	—	—	本行迪化街分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資訊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推輝	94.11.01	—	—	—	—	—	—	本行資訊部資深經理 (交通大學)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鳳嬌	104.01.01	—	—	—	—	—	—	本行會計部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信託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仁志	101.07.01	67,861	0.01%	—	—	—	—	本行財務部資深經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理財事業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昱亨	105.01.01	—	—	—	—	—	—	安泰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會計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丁金聲	104.01.01	35,242	0.01%	11,065	0.00%	—	—	本行會計部經理 (淡江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迪化街分行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松栢	104.09.01	204,653	0.03%	11,600	0.00%	—	—	本行永吉分行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安哲	104.09.01	—	—	—	—	—	—	本行新店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曾義宏	102.01.01	216,414	0.03%	—	—	—	—	本行敦化分行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明俊	103.01.01	28,403	0.00%	—	—	—	—	京城商業銀行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忠	104.07.01	88,841	0.01%	—	—	—	—	本行內湖分行資深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正益	104.01.01	76,070	0.01%	40,173	0.01%	—	—	本行迪化街分行協理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古亭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童雲錠	103.01.01	218,761	0.03%	40,173	0.01%	—	—	本行士林分行經理 (德明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謝正順	103.01.02	—	—	626	0.00%	—	—	永豐銀行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加國	104.01.01	59,997	0.01%	22,316	0.00%	—	—	本行松山分行資深經理 (空中大學)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德宏	103.01.01	—	—	—	—	—	—	萬泰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永吉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天生	104.09.01	34,409	0.00%	29,793	0.00%	—	—	本行建成分行經理 (士林高商)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趙志強	104.01.01	10,082	0.00%	—	—	—	—	本行南門分行經理 (德明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信誠	102.01.01	103,712	0.01%	—	—	—	—	本行中山分行經理 (致理商專)		無	無	無
文山簡易型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戰福新	104.01.01	19,081	0.00%	—	—	—	—	本行新莊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志光	103.04.01	—	—	—	—	—	—	台灣工銀協理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周朝陽	103.04.01	—	—	28,403	0.00%	—	—	本行萬華分行資深副理 (台北市立商職)		無	無	無
松德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時平	104.07.01	—	—	—	—	—	—	本行大直分行經理 (台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榮昌	103.01.01	—	—	—	—	—	—	本行新莊分行企業組經理 (玄奘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健仁	103.01.01	18,601	0.00%	—	—	—	—	本行新莊分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	雙木氏(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鄭根平	104.01.01	—	—	—	—	—	—	本行萬華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曾俊憲	101.07.01	28,769	0.00%	—	—	—	—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台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白東生	104.01.01	—	—	—	—	—	—	本行板橋分行資深協理 (芬蘭 Aalto University 碩士)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文銘	104.01.01	929	0.00%	111,962	0.02%	—	—	本行石牌分行經理 (致理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廖克乾	101.02.10	—	—	—	—	—	—	本行營業部區域中心協理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乾宗	101.02.10	—	—	41,814	0.01%	—	—	中華商銀經理 (中興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曾台崇	103.05.26	—	—	—	—	—	—	永豐銀行資深業務經理 (淡水工商)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榮昌	104.01.01	—	—	—	—	—	—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元智大學)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清華	101.09.03	—	—	—	—	—	—	本行營業部區企業組資深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振裕	103.09.10	—	—	—	—	—	—	本行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任天時	103.09.10	20,000	0.00%	—	—	—	—	元大銀行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 資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蘇振坤	104.02.01	—	—	—	—	—	—	本行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進法	105.01.18	—	—	—	—	—	—	本行台中分行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不適用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竹雨																		
總稽核	彭自助																		
副總經理	詹椿桂																		
副總經理	許文傑	21,369	21,369	-	-	17,061	17,061	1,348	-	1,348	-	5.86%	5.86%	-	-	-	-	-	無
副總經理	盧政忠																		
副總經理	簡峰清																		
副總經理	周光凱																		
副總經理	林怡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彭自助、許文傑、盧政忠、詹椿桂 簡峰清、周光凱、林怡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李竹雨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8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年4月2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竹雨	—	3,700	3,700	0.55%
	總稽核	彭自助				
	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詹椿柱				
	副總經理	黃宏仁				
	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部	許文傑				
	副總經理兼營業部	盧政忠				
	副總經理	簡峰清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怡昭				
	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	周光凱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龔瑩儀				
	國外部資深協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林偉珉				
	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周添盛				
	行銷事業部資深協理	郭建興				
	總務部資深協理	鄭村志				
	資訊部協理	李堆輝				
	風險管理部協理	徐鳳嬌				
	信託部資深經理	徐仁志				
	理財事業部資深經理	陳昱亨				
	會計部資深經理	丁金聲				
	迪化街分行資深協理	葉松栢				
	建成分行經理	劉安哲				
	大同分行經理	曾義宏				
	中山分行資深經理	鍾明俊				
	大安分行資深經理	林志忠				
	松山分行協理	吳正益				
	古亭分行經理	童雲錠				
	士林分行協理	謝正順				
	內湖分行資深經理	林加國				
	信義分行資深經理	陳德宏				
	永吉分行經理	吳天生				
	和平分行經理	趙志強				
	光復分行資深經理	黃信誠				
	文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戰福新				
	石牌分行資深經理	林志光				
	萬華分行經理	周朝陽				
	松德分行經理	謝時平				
	新莊分行經理	林榮昌				
	中和分行資深協理	陳健仁				
	板橋分行資深經理	鄭根平				
	南京東路分行資深經理	曾俊憲				
	敦化分行資深協理	白東生				
	新店分行經理	李文銘				
中壢分行協理	廖克乾					
高雄分行資深協理	林乾宗					
大直分行協理	曾台崇					
三重分行經理	林榮昌					
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林清華					
台南分行資深經理	洪振裕					
桃園分行經理	任天時					
北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蘇振坤					
彰化分行經理	許進法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職稱	董事	36,911	34,488
	監察人	-	3,289
	總經理、副總經理	39,778	33,047
總計		76,689	70,824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0%	12.50%

(五)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 2.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係以於本行內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對本行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並依本行薪資制度之架構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釐定之。
- 3.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年終獎金核發辦法」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年終獎金除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外，並按其個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評核辦理，且適度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納入獎金核發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博義	5		100%	
常務董事	翔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敏雄	5		100%	
常務董事	黃植榮	5		100%	
常務董事	黃清標	5		100%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5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建生	5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徐重仁	3		6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詠慧	3		6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賴淑子	5		100%	
董事	張錦堂	2		40%	
董事	徐前村	5		100%	
董事	高義仁	5		100%	
董事	陳正雄	4		80%	
獨立董事	林復東	5		100%	
獨立董事	劉壽祥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案由：擬與徐鄭清美、徐佳韻等二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續約作為文山分行繼續現址營業使用，提請 審議。

決議：1.出席人員徐董事前村避離席。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3.06.20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5		100%	
獨立董事	林復東	5		100%	
獨立董事	劉壽祥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watai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妥妥善處理函復。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行對持股 1% 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 25 條及 25-1 條相關規定。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同一關係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對關係企業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相關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3 人。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議決。	(二)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有關本行主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已鍵入電腦額度控管及管理，並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 33 條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本行指定資深協理一人擔任本行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詳閱營運概況之六、「勞資關係」(一) 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p> <p>(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說明：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即時公司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包括公司沿革，財務表現，活動訊息，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重要公告，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相關事項等。本公司並將繼續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目標，持續推動資訊透明化並積極主動維護投資人相關權益。</p> <p>(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公司治理訓練課程在案，並持續擇期安排訓練課程。</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藉由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承受之範圍。 2.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除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另評估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以降低銀行經營之風險。本行持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管控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之集中度，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五)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科，專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p> <p>(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p> <p>(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104 年度除為助八仙樂園塵爆傷者進食，捐助一萬罐流質營養品外，並無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p>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v		本行目前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差異。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行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行秉持「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經營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積極從事在地社區經營，並透過 74 年成立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參與社會公益以回饋社會。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行已將企業倫理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且定期宣達。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為善盡社會責任，本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之推廣與活動贊助。另鼓勵分行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四) 本行薪酬架構及給付，係參考相關職務之同業水平及其對營運貢獻度訂定，另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且訂有「華泰商業銀行獎懲辦法」以為規範。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1. 紙張減量及再運用： (1) 紙張儘量使用再生紙，並實施雙面影印、列印。 (2) 會議報告資料採用投影機簡報，減少不必要的用紙。 (3) 內部無機密性公文採無紙化公告於內部網站。 (4) 內部各單位業務、財務資料，以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傳遞。 2. 宣導環保意識觀念，鼓勵客戶及員工使用環保器皿、文具用品。 3. 設置資源回收分類桶，垃圾減量、廢棄物回收與利用。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行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對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設有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減量等宣導措施。目前由總務部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及節能減碳措施宣導等事項。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行尚未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 1. 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 2. 持續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措施(如：遇連續假日時，拔除不必要的電源插頭、鼓勵多走樓梯少搭電梯、辦公空間增加綠色植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政策與執行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人權之精神，對於涉及人權侵害時，可循申訴機制/管道等程序處理。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行提供員工反應/申訴信箱、防制性騷擾專線等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予以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除定期/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健康職場認證/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行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實施年度員工訪談，有效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另透過各種會議之召開或內部網站公告等方式直達重大營運政策之變動。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行已系統性建置各職位職能模型/職位說明書，並經由職能落差分析，據以建立同仁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項產品與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授信為銀行核心業務，為提升本行社會責任，對於申辦貸款企業之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盡到審核調查義務，訂定授信案件評估項目： 1. 徵信人員於現勘時需注意申辦貸款企業營運，並於徵信報告中述明是否有產生污染問題(如廢氣、廢水)，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宜。 2. 配合行政院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產業，於符合本行授信規範給予適當融資協助，以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產值及提高附加價值，在維持我國經濟持續成長的同時，亦能兼顧國民的生活品質。 3. 對於企業申辦貸款目的在於購置環保設施或減少公司營運污染問題等，於符合本行授信規範給予適當融資協助，以提升企業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行供應商並無此情形發生。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行供應商並無此情形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行除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外，並於網站、媒體或印製海報及宣傳單，揭露各項與企業社會責任攸關之活動訊息。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如舉辦各式免費健康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贊助社區學校出國表演傳統戲曲、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與藝文單位共同舉辦書畫展..等活動，期為大眾健康、文化素質和知識經濟盡一份心力。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如「不得擅用職權圖利本人或他人，規避本行規定或作業程序而執行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客戶(含廠商)餽贈、邀宴及其他利益」等各項誠信守則。另本行辦理業務時，恪遵董事、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本行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員工誠信原則，並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及申訴方式。另本行於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中，亦將誠信正直，列為評核員工職場核心職能之重要項目。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行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不定期查核較易具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辦理授信、採購業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辦理業務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例：若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則本行將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本行辦理授信案時，除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狀況外，針對授信案所附財策內容，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查詢簽證會計師懲戒記錄，如有不良情事，儘量婉拒承作或敦請更換會計師簽證。相關商業契約亦已明訂誠信行為相關約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稽核人員會定期/不定期辦理查核。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於內部規章訂有經理人等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訂有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士(會計師)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其中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情形如下： 1. 本行稽核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對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2. 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3. 內部稽核報告書交付監察人、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已將企業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且定期宣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行已由人力資源部提供專用信箱及專線等直接有效的申訴或檢舉管道，另本行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以示警戒。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行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相關檢舉事項之調查評議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行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相關檢舉事項應予保密，違反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議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內容等規範確實執行，未另定相關守則規章。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如前述(四)內容。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5006376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民國 104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栢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本行前00分行組經理羅00，103年6月間涉嫌將士林地檢署調閱貸款案之公文影印交付他人，士林地檢署以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起訴。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1. 股東會重要議事項

- (1) 通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股東紅利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5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35元。
- (4)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3,946,94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35股。

2. 董事會重要議事項

- (1) 本行民國10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
- (2) 本行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3) 本行103年度盈餘分配。
- (4) 本行辦理10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5) 本行104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除權及配股基準日。
- (6) 修訂本行章程。
- (7) 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9) 修訂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0) 通過本行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 修訂本行稽核部稽核準則、稽核評分辦法。
- (12)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作業辦法。
- (13) 修訂本行放款利率訂價作業辦法。
- (14) 訂定本行對外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 (15) 修訂本行辦理推介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業務準則。
- (16) 訂定本行104年度調薪方案。
- (17) 修訂本行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 (18) 修訂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作業準則。
- (19) 訂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管理辦法。
- (20) 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黃金存摺業務，並訂定「本行黃金存摺處理準則」。
- (21) 通過本行10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22) 訂定本行理財商品審議辦法。
- (23) 增訂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作業辦法」。
- (24) 開辦台幣黃金存摺業務需要，擬新增本行營業執照營業項目。
- (25) 通過本行105年度預算報告暨營業計劃書。

- (26)修訂本行職務編制與職掌事務暨董事會稽核部及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
- (27)修訂本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作業準則。
- (28)訂定105年度財務部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
- (29)本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10億元整。
- (30)本行企業網路銀行(CIB)系統建置專案。
- (31)本行民國105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
- (32)本公司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報告。
- (33)本公司募集104年度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辦理情形報告。
- (34)本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35)本行104年度盈餘分配。
- (36)本行辦理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37)本行105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除權及配股基準日。
- (38)本行辦理105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9)擬申請新增辦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地方債、公司債、金融債)項目案。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黃金澤	104.1.1~104.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1,570	800	2,370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570	-	-	-	800	800	104年1月1日~104年12月31日	
	黃金澤								

註：包括1.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專案查核。2.年報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覆核等。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無。

七、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一)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博義	50,800	—	23,328,644	—	
常務董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敏雄	50,800	—	23,328,644	—	
常務董事	黃植榮	140,039	—	—	—	
常務董事	黃清標	96,527	—	—	—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	—	—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建生	775,306	—	12,000,000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重仁	775,306	—	12,000,000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詠慧	775,306	—	12,000,000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淑子	775,306	—	12,000,000	—	主要股東
董事	張錦堂	61,075	—	—	—	
董事	徐前村	-102,058	—	-177,000	—	
董事	高義仁	-134,735	—	—	—	
董事	陳正雄	87,610	—	—	—	
獨立董事	林復東	—	—	—	—	
獨立董事	劉壽祥	—	—	—	—	
總經理	李竹雨	113,593	—	100,000	—	
副總經理	彭自助	365	—	—	—	
副總經理	詹椿桂	1,132	—	—	—	
副總經理	許文傑	2,026	—	—	—	
副總經理	盧政忠	—	—	—	—	
副總經理	簡峰清	—	—	—	—	
副總經理	林怡昭	64,657	—	200,000	—	
副總經理	周光凱	4,456	—	—	—	
副總經理	黃宏仁	—	—	35,710	—	
資深協理	龔瑩儀	—	—	—	—	
資深協理	林偉珉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資深協理	周添盛	7,397	—	—	—	
資深協理	郭建興	—	—	—	—	
資深協理	鄭村志	25,515	—	—	—	
協理	李堆輝	—	—	—	—	
協理	徐鳳嬌	—	—	—	—	
資深經理	徐仁志	2,294	—	—	—	
資深經理	陳昱亨	—	—	—	—	
資深經理	丁金聲	1,191	—	—	—	
資深協理	葉松栢	6,920	—	—	—	
經理	劉安哲	—	—	—	—	
經理	曾義宏	7,318	—	—	—	
資深經理	鍾明俊	960	—	—	—	
資深經理	林志忠	3,004	—	—	—	
協理	吳正益	2,572	—	—	—	
經理	童雲錠	7,397	—	—	—	
協理	謝正順	—	—	—	—	
資深經理	林加國	2,028	—	—	—	
資深經理	陳德宏	—	—	—	—	
經理	吳天生	1,163	—	—	—	
經理	趙志強	340	—	—	—	
資深經理	黃信誠	3,507	—	—	—	
經理	戰福新	645	—	—	—	
資深經理	林志光	—	—	—	—	
經理	周朝陽	—	—	—	—	
經理	謝時平	—	—	—	—	
經理	林榮昌	—	—	—	—	
資深協理	陳健仁	629	—	—	—	
資深經理	鄭根平	—	—	—	—	
資深經理	曾俊憲	972	—	—	—	
資深協理	白東生	—	—	—	—	
經理	李文銘	31	—	—	—	
協理	廖克乾	—	—	—	—	
資深協理	林乾宗	—	—	—	—	
經理	林榮昌	—	—	—	—	
協理	曾台崇	—	—	—	—	
資深經理	林清華	—	—	—	—	
資深經理	洪振裕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經理	任天時	—	—	20,000	—	
資深經理	蘇振坤	—	—	—	—	
經理	許進法	—	—	—	—	
1% 以上股東	鍾筱娟	1,201,466	—	-35,529,092	-13,910,160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敏雄	1,346,836	—	—	-3,000,000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建生	975,352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建和	1,223,095	—	-169,378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藍阿文	1,133,991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斌	979,713	—	270,197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人	80,355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美祝	66,442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信夫	10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明勳	1,207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元利建設 (股) 公司	50,800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翔鼎投資 (股) 公司	50,800	—	23,328,644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東裕投資 (股) 公司	1,847,310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高義仁	特定人	104.07.09	高義雄	兄弟	300,000	不適用
徐前村	贈與	104.10.21	徐光明	子女	180,000	不適用
徐鄭清美	贈與	104.10.21	徐光明	子女	180,000	不適用
徐前村	贈與	105.03.28	徐光明	子女	177,000	不適用
徐鄭清美	贈與	105.03.28	徐光明	子女	177,304	不適用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627,602	7.71%	—	—	—	—			
林敏雄	39,827,866	5.62%	33,533,756	4.74%	—	—	藍阿文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配偶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蔡建和	35,247,702	4.98%	—	—	—	—	蔡建生	兄弟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926,920	4.93%							
藍阿文	33,533,756	4.74%	39,827,866	5.62%	—	—	林敏雄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配偶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蔡建生	28,827,460	4.07%	—	—	—	—	蔡建和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兄弟 董事 董事 董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30,875	3.51%	—	—	—	—			
陳盈州	5,591,515	0.79%	—	—	—	—			
高義仁	4,887,130	0.69%	477,850	0.07%	—	—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4,677,260	0.66%	-	-	-	-			

九、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19,690	0.21%	0	-	1,119,690	0.2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	0.57%	0	-	7,5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0	-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85,365	0.08%	0	-	285,365	0.08%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3,730,000	100%	0	-	13,730,000	1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0	-	300,000	0.50%

IV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4年8月	10	476,943,596	4,769,435,960	476,943,596	4,769,435,960	資本公積轉增資269,968,080元	94.8.18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009號
95年8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96,021,340	4,960,213,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95,388,720元 盈餘轉增資95,388,720元	95.8.1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530號
95年10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96,021,340	5,960,213,400	現金增資1,000,000,000元	95.8.1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531號
96年7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19,862,194	6,198,621,940	資本公積轉增資238,408,540元	96.7.25金管證一字第0960037565號
97年9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44,656,682	6,446,566,82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3,972,440元 盈餘轉增資123,972,440元	97.7.29金管證一字第0970036778號
100年8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54,326,532	6,543,265,320	盈餘轉增資96,698,500元	100.7.26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577號
101年8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64,141,430	6,641,414,300	盈餘轉增資98,148,980元	101.7.26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228號
102年8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70,782,844	6,707,828,440	盈餘轉增資66,414,140元	102.6.11金管證發字第1020021890號
103年7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84,198,500	6,841,985,000	盈餘轉增資134,156,560元	103.7.31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139號
104年7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08,145,447	7,081,454,470	盈餘轉增資239,469,470元	104.07.23金管證發字第1040026859號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8,145,447	91,854,553	800,000,0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28日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0	110	45,984	2	46,098
持有股數	448,976	0	124,464,435	583,218,603	13,433	708,145,447
持股比例	0.06%	0.00%	17.58%	82.36%	0.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5年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4,696	12,241,268	1.73%
1,000至 5,000	12,913	27,011,299	3.81%
5,001至 10,000	2,712	19,930,872	2.81%
10,001至 15,000	764	9,145,953	1.29%
15,001至 20,000	1,109	20,116,839	2.84%
20,001至 30,000	928	23,456,894	3.31%
30,001至 50,000	1,785	66,045,923	9.33%
50,001至 100,000	601	44,071,718	6.22%
100,001至 200,000	302	44,369,075	6.27%
200,001至 400,000	152	42,725,763	6.03%
400,001至 600,000	47	23,269,028	3.29%
600,001至 800,000	28	19,323,281	2.73%
800,001至1,000,000	12	10,647,213	1.5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9	345,790,321	48.84%
合計	46,098	708,145,447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627,602	7.71%
林敏雄		39,827,866	5.62%
蔡建和		35,247,702	4.98%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926,920	4.93%
藍阿文		33,533,756	4.74%
蔡建生		28,827,460	4.07%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30,875	3.51%
陳盈州		5,591,515	0.79%
高義仁		4,887,130	0.69%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4,677,260	0.66%
總計		266,978,086	37.7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31	12.05	12.46
	分配後		—	11.40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8,145,447股	684,198,500股	708,145,447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96	0.83	0.10
		調整後	註2	0.80	註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0.2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5	0.3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銀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俟盈餘分配案經105年股東會通過後確定。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行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依本行104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上列公司章程條文尚待105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為每股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0.30元，盈餘轉增資配股0.15元，合計每股配發0.45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841,98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淨收益(仟元)	2,612,333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2.16%	
	稅後純益(仟元)	678,566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9.80%	
	每股盈餘(元)	0.96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20.00%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揭露擬制性數字及年平均投資報酬率，故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酬金。
2.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104年12月24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之章程修正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經104年12月24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4.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105年3月24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16,000仟元、董事酬勞10,000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103年度分配員工紅利現金11,000仟元及董監酬勞11,000仟元，實際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之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十)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99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華泰商業銀行99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7.23金管銀合字第09900283840號	99.7.23金管銀合字第09900283840號
發行日期	99年8月31日	99年8月31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伍億參仟零玖拾萬元	肆億陸仟玖佰壹拾萬元
利率	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2.0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3.30%
期限	五・五年期 到期日：105年2月29日	五・五年期 到期日：105年2月29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伍億參仟零玖拾萬元	肆億陸仟玖佰壹拾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446,567仟元	6,446,567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832,505仟元	6,832,505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13%	35.1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9/8/27 twBBB	中華信評99/8/27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華泰商業銀行10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9.25金管銀合字第10100305760號	101.9.25金管銀合字第10100305760號
發行日期	101年11月15日	101年11月15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利率	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1.25%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7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08年11月15日	七年期 到期日：108年11月15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641,414仟元	6,641,414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327,386仟元	7,327,386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40%	46.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1/8 twBBB	中華信評101/11/8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一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二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發行日期	104年9月30日	104年12月23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陸億陸仟萬元整	參億肆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6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5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9月30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12月23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841,985仟元	6,841,985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073,016仟元	8,073,016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16%	37.1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說明如下：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均用於放款業務及充實資本結構。截至104年底已落實穩健之資本適足率，並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資本結構之目的。

V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4.12.31		103.12.31		增(減)數 餘額	增(減)率(%) 比重(%)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46,734,887	40.28	43,977,770	40.37	2,757,117	6.27
支票存款		1,462,738	1.26	1,632,407	1.50	(169,669)	(10.39)
活期存款		17,675,855	15.23	15,023,405	13.79	2,652,450	17.66
活期儲蓄存款		27,596,294	23.79	27,321,958	25.08	274,336	1.00
定期性存款		69,298,922	59.72	64,957,851	59.63	4,341,071	6.68
定期存款		24,594,765	21.20	20,930,994	19.21	3,663,771	17.50
定期儲蓄存款		44,704,157	38.52	44,026,857	40.42	677,300	1.54
郵匯局轉存款		3,790	—	3,790	—	—	—
存款總額		116,037,599	100.00	108,939,411	100.00	7,098,188	6.52

註：存款總額包含郵匯局轉存款。

2.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4.12.31		103.12.31		增(減)數 餘額	增(減)率(%) 比重(%)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貼現、透支及擔保透支		60	0.00	—	—	60	100.00
短期放款		13,852,340	15.29	12,968,123	15.80	884,217	6.82
短期擔保放款		13,532,397	14.93	15,215,100	18.53	(1,682,703)	(11.06)
中期放款		10,918,048	12.05	10,428,034	12.70	490,014	4.70
中期擔保放款		35,442,419	39.12	27,702,714	33.75	7,739,705	27.94
長期放款		57,924	0.06	259,055	0.32	(201,131)	(77.64)
長期擔保放款		16,727,449	18.46	15,460,374	18.83	1,267,075	8.20
出口押匯		83,843	0.09	60,628	0.07	23,215	38.29
放款總額		90,614,480	100.00	82,094,028	100.00	8,520,452	10.38

註：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項。

3.理財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4年度 金額	103年度 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62,120	99,749	(37,629)	(37.72)
保險手續費收入		244,396	194,898	49,498	25.40
合計		306,516	294,647	11,869	4.02

4.信託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4.12.31	103.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7,310,531	7,231,207	79,324	1.10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		872,237	865,107	7,130	0.82
不動產信託業務		10,266,182	8,093,191	2,172,991	26.85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983,948	961,865	22,083	2.30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2,440,405	2,317,436	122,969	5.31
信託業務餘額		21,873,303	19,468,806	2,404,497	12.35

5.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4年度金額	103年度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業務		345,691	402,697	(57,006)	(14.16)
出口業務		175,213	152,345	22,868	15.01
匯出匯款業務		1,392,652	1,327,487	65,165	4.91
匯入匯款業務		1,358,636	1,241,670	116,966	9.42
合計		3,272,192	3,124,199	147,993	4.74
外幣存款年底餘額		297,736	238,602	59,134	24.78
外幣放款年底餘額		242,765	254,929	(12,164)	(4.77)

6.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卡數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4年度金額/卡數	103年度金額/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量		43,954	43,540	414	0.95
流通卡量		10,249	10,536	(287)	(2.72)
年度簽帳金額		709,671	756,767	(47,096)	(6.22)
循環信用年底餘額		18,866	19,255	(389)	(2.02)

7.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4.12.31餘額	103.12.31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7,491,813	6,968,873	522,940	7.50
商業本票		29,943	—	29,943	100.00
金融債及公司債		5,960,445	2,753,257	3,207,188	116.48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639,805	642,640	(2,835)	(0.44)
央行定存單及可轉讓定存單		15,685,889	18,400,000	(2,714,111)	(14.75)

8.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年度	104年度 金額	103年度 金額
利息收入		2,764,215	2,574,161
利息費用		(960,668)	(968,722)
利息淨收益		1,803,547	1,605,4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408,095	384,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831,369	167,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4,006	5,6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260	45,915
兌換損益		(518,589)	93,31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6,645	254,360
淨收益		2,612,333	2,557,02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5,955)	(333,495)
營業費用		(1,734,195)	(1,621,150)
稅前淨利		752,183	602,380
所得稅費用		(73,617)	(35,980)
本期淨利		678,566	566,400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8	0.49
	稅後	0.52	0.4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87	7.51
	稅後	8.00	7.06
純(損)益率		25.98	22.15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 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5年在實體通路擴增上將新設彰化分行與北台中分行，在虛擬通路拓展上將申請推出企業網銀及行動銀行服務，為提升每名員工獲利產值，將提升銷售職人員規模、推出新種商品、嚴控授信品質、持續進行流程改造以及鎖定放款與理財雙引擎的方式，來達成成長目標，同時我們也不會放棄積極尋找透過外部成長來擴大規模之機會。

1.放款業務

為兼顧獲利及授信品質，在對象方面會先由「深耕舊戶進而招攬新戶」，藉由強化客戶關係，提供企業全方位客製化、差異化加值服務，並在可控風險及利潤前提下，均衡地發展台幣授信、外匯、保證等多元化授信業務，以提昇業務規模及獲利能力，同時為達成105年放款成長目標需求及滿足信評公司對一類資本適足率之要求，將在105年現增10億元。

(1)產品面

A.配合BANK 3.0上線時程，新增線上申辦授信貸款業務。

B.強化信保承作量，培養徵信人才。

(2)銷售部隊經營及生產力提升

A.落實放款績效管理，同時考核授信「量」及「質」，持續檢討RM的生產力及證照持有狀況，ARM方面積極執行培育驗收計劃，以落實產能提升目的。

B.安排授信業務相關人員進行財務、法規及產業分析等訓練，落實專業與實務的結合，進而提升業務推廣動能。

C.交叉銷售上，整合法人戶相關往來資源，延伸個人與企業財富管理及存款業務，發展Corporate Finance業務，以提升競爭優勢及帶動手續費獲利成長。

(3) 客群及產業

- A. 針對本行既有法人客戶，除做交叉行銷及深入經營外，同時也開始要求分行經營產業公會，並定期辦理客戶研討會，著力於OBU、製造業、SME及進出口商之核心客戶開拓，並在遵法前提下針對不動產擔保融資持續開放承作。
- B. 扶植中小企業融資，以中小企業廠房(或負責人住所)等生命脈為擔保，再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擴大與中小企業往來，並發揮本行機動、深入鄰里之特性，推展產業授信，擴大本行基盤。
- C. 強化資產品質，降低逾放率，開始著手讓審查人員依產業劃分看案件。
- D. 依循經濟產業發展及景氣循環，調整不動產授信結構，發展多元業務，爭取傳統產業績優中小企業及分行週邊客戶，加強交易性融資業務，如進出口融資業務、客票融資、特定產業資本性融資等，擴大放款客戶數及分散風險。
- E. 在主管機關規定比率下，維持本行72-2合規之放款規模，從降低流失率進而到提升動用率，以維持本行獲利能力。

(4) 授信控管

- A. 強化授信徵審作業，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 (a) 精進授信審查機制。
 - (b) 加強海外授信案徵信審核與風險控管機制，掌握徵信作業重點。
- B. 提升撥貸效率
 - (a) 提升貸放影像系統功能。
 - (b) 常用授信條件片語化。
- C. 改善作業流程、優化系統功能
 - (a) 對本行授信案件進行各類數據分析，以供高層做為未來政策方向。
 - (b) 優化系統功能，提高徵審、撥貸、覆審…等效率，縮短作業流程。
- D. 強化貸放後管理
 - (a) 貸放後追蹤控管。
 - (b) 加強對營業單位員工教育訓練。
 - (c) 強化風險防範意識、及早採取對應措施。
- E. 授信債權確保及回收
 - (a) 加速不良資產處置進度。
 - (b) 掌握個案處理進度、定期檢討。

2. 存款業務

(1) 業務推動

- A. 提升台幣活期及美金存款為重心，以提升活存比及改善台、外幣存款結構，並降低資金成本。
- B. 以授信帶動存款，加強授信戶金流往來，指定授信戶部分銷貨款項收款匯入本行，以增加活期性存款並降低資金成本。

(2) 配套工具

- A. 無實體銀行：網路銀行將主推網路族群及年輕客群，並逐步開發線上簡易外匯申購功能，以增加客戶黏著度，提升本行業務服務種類，105年企業網銀、行動銀行之功能也將陸續上線，來滿足企業戶及個人戶對網路金流的交易需求。
- B. 薪轉戶功能：配合本行優惠薪轉利率及搭配ATM跨行手續費優惠(依其公司規模/貢獻給予優惠次數)，並配合企業網銀系統，提供客戶線上撥薪功能。
- C. 金e利(EBPP-電子帳單收付系統)：持續推廣管委會、補習班、外勞仲介、幼稚園、工會等對象，以增裕活期性存款規模。
- D. 外幣存款：提昇外幣存款比重，特別是美元存款，以增裕外幣貸款之資金。
- E. 結合信託：配合信託部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禮券信託、附屬信託…等業務推廣，來增加活期性存款。

3. 理財業務

105年的投資市場預期將持續呈現震盪，甚至可能有回檔走勢，如何令原有客戶投資部位持盈保泰，甚而在回檔過程中找尋投資契機，以增裕客戶理財資產，厚實本行理財基石將是今年度的理財手收主要挑戰；保險部分，將持續著重滿足客戶各項保險需求，以提高客戶與本行往來度。相關規劃與措施如下：

(1) 業務推動

- A.擴增理專規模：擴大理專招募，並因應Bank3.0趨勢順勢吸引行員轉任。
- B.多元商品策略，持續推動多元配置：透過貨幣、風險及資產配置方式，推廣核心資產做保守穩健的商品配置，再搭配衛星資產的積極型商品以平衡投資組合之報酬與風險。

(2)激勵活動

- A.透過多元及交叉的專案活動規劃(分行/理專/行員)，落實全員行銷，提升全行理財業務動能。

(3)客戶經營

- A.聚焦專業投資人推廣，以提供未來財富管理經營基礎。
- B.提升VIP客戶與本戶往來度，深耕VIP客戶及提高VIP客戶商品滲透率，以提升VIP客戶滿意度。

(4)教育訓練

- A.提升理專投資商品及市場專業，加強理財相關人員動態市場訊息掌握與反應能力。
- B.增加商品訓練以外的銷售、稅務等專業課程，以滿足客戶整體顧問式需求。

(5)產品流程及系統優化

- A.檢視銷售過程，優化相關表單及銷售流程，提升客戶交易滿意度。
- B.優化系統功能，推出黃金存摺業務，並增加SI/SN產品線及新推出OBU理財業務。

4.信託業務

以不動產開發為主力，其他信託包括安養信託、交易安全信託、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預收款(禮券)信託、不動產管理信託、容積移轉管理信託、金錢信託、信託附屬業務(有價證券簽證及公司債受託人)等為輔。

(1)業務策略

- A.加深分行通路合作，提升通路效能。
- B.著重主力信託業種推動。
- C.增加異業結盟合作。

(2)主力商品

- A.安養信託：因應高齡化社會加強推動老人安養信託。
- B.金錢信託：提供財產管理信託服務，如代償價金信託。
- C.不動產信託業務：依客戶需求提供量身訂作的信託業務，如不動產開發信託、產權管理信託、買賣價金安全信託。

5.外匯業務

(1)業務推展

- A.延續秉持穩健中求發展原則，厚植傳統進出口與外幣存、放款業務，深耕既有優質往來客戶。
- B.著重傳統貿易製造商客戶招攬，由授信業務為敲門磚，進而推展貿易融資、避險等相關業務。

(2)客戶經營

- A.經由產業深耕及業務推廣，以中小企業為目標客群，設立PM以強化貿融業務。
- B.配合全行授信政策，鎖定合理利差，穩健發展外匯業務。

6.財務投資

財務投資策略主要以下六點為主軸。加強財務操作，分散投資標的，確保資產貢獻度，擴大非利息收入來源，以充裕獲利表現。

(1)股市投資操作策略

- A.備供出售持股：因BASEL會計科目調整，股票備供出售部位會逐年調降，故穩定的股息收入也將減少備供出售。持股主要是追求長期利益，以台灣50及中型100成份股中具高股息殖利率的個股為主要投資標的，持股考量重點在穩定配息、屬價值型、股價年度基期低、具產業龍頭地位及獲利穩定成長等特性。
- B.交易目的股票操作：原則在評估市場機會與風險後，搭配成長概念比重高於價值的操作。由於台股投資環境仍不佳，操作上選擇個股題材，採取波段或技術性操作為主。

(2)基金投資

- A.中國市場的基金：中國大陸股市在歷經修正，無論在時間或空間上皆已滿足，目前陸股已進入自我修復及調整的階段，配合籌碼沉澱與市場估值回復加上受惠經濟下行引發人行降準，資金充沛推升陸股漲勢，大陸政策釋放及題材加持，中國大陸股市上漲格局得以獲得延續。預估陸股未來一年有機會領漲亞洲其他股市，為本行基金佈局不可或缺的一塊。
- B.歐洲股市基金：茲因ECB持續擴大QE規模或下調存款利率等寬鬆工具，並且讓弱勢歐元帶來的外需提振效果不被中斷。長期來看，歐元區經濟穩定及歐股評價偏低，推估歐股趨勢仍向上。

C.資產組合型基金：配置以美國高收益債及投資等級債為主軸的組合債券型基金，利用各標的之間相關係數低的特性，更能提高投資組合效率、降低投資組合波動風險。透過債券部位提升資產安全性及獲利性，追求穩當報酬。

(3)CBAS業務

可轉換公司債固定收益端業務平均承作利率隨市場利率走低，參酌央行的貨幣政策持續維持寬鬆，預估將維持低利率不變，故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承作利率亦將維持低檔。為獲取適當的收益並規避風險，在承作標的選取上，因集團企業所發行的可轉債或由銀行擔保的可轉債，其利率偏低不符合銀行成本考量，策略上以承作具備較高收益之無擔保標的且體質優良獲利之上市櫃公司為主，另擇優承作次級市場流通標的，拉高承作額度增加整體收益。

(4)債券交易

A.新台幣債券：國內金融隔拆利率仍處於低檔，經濟上將面臨出口衰退、經濟停滯等問題，央行貨幣政策預料將持續維持寬鬆。另外國內物價漲幅有限且景氣尚未明顯改善，國內短率水準不致有大幅變動。不過公債市場將持續受到國際債發行量不斷膨脹導致部分資金移轉效應，使得公債利率走升，其中長券對殖利率的敏感度影響較大，操作策略上，持有至到期部位將調整存續期間於3年之內，加大收益較高公司債部位。因應近年殖利率波動幅度加大，因此交易目的與備供出售部位，除息收考量外，將加大交易操作賺取價差收益，主要以5年期以下公債及公司債為主。

B.外幣債券：美元債券受到美國升息在即影響表現不算穩定；人民幣債券則受到中國經濟走弱導致幣值貶值效應以及國內企業信用風險增加抵銷了利率走低的利多因子。但展望全球經濟維持緩增長以及貨幣寬鬆環境下，債券殖利率大彈風險不高，維持殖利率逢高進場的想法不變，但將慎選國際信評A-以上且獲利穩定之企業債為主。

(5)外匯交易

美國經濟樂景可期，美元升息在即，全球資金布局偏重買美元，導致美元呈現一枝獨秀、唯我獨強的態勢，全球新興市場貨幣亦受到影響，呈現大幅貶值的趨勢；尤其台灣經濟展望不佳，進、出口紛創下近年新低，在考量到我主要競爭對手國的匯率大幅貶值如日圓、韓圓、新加坡幣、泰銖、印尼盾、馬來西亞令吉等皆創下數年來的新低價位，我國央行應該會讓新台幣匯價適度的貶值以維持我國的出口競爭力，綜上因素將視匯價適時交易、操作外匯部位。

(6)TMU相關架構及推展計劃如下：

A.強化TMU業務推廣：每年至少1次的大型客戶說明會或分行小型說明會，提供各類商品說明及應用，並不定期陪同RM拜訪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提高本行收益。

B.金融商品銷售：本行針對客戶風險等級(RR1-RR5)規劃不同類型的金融商品；依客戶不同風險承受度，推介適合其風險等級之商品。此外，為因應主管機關對TRF等高風險商品新規範及客戶下單轉趨謹慎，將搭配企業網銀金流，針對貿融客戶主推即、遠期交易，DBU客戶搭配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並分散交易承作貨幣以G7貨幣為主，另將規劃3-5年結構型保本商品，並視客戶風險承受度及財務狀況，推薦合適風險等級的商品。

C.鎖定目標客戶：鎖定分行現有及潛在的中小企業客戶，辦理KYC及協助RM架構適合的TMU額度。針對客戶的需求，規劃適合的投資型和避險型商品。

D.強化行銷團隊：強化TMU銷售團隊，以每個TMO專心服務4-5個分行的客戶，以達到深耕客戶、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收益為目的。

E.建構PM團隊：建立專業的PM團隊，以加速開發適合客戶的避險及投資型商品。同時不定期修訂TMU、SI/SN等文件及作業規範，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規定。

7.營運管理

(1)人力資源

A.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持續進行人才招募及調整人力配置，以提高業務職比例。

B.除進行總行非主管職同仁職能分析與人力盤點外，另對104年度各營業單位所提出同仁職能落差提升策略，追縱其改善狀況，以落實協助同仁成長，提高人才運用的效率與效能。

C.持續加強同仁專業職能訓練，促使同仁工作轉型與多元發展，進而提升同仁生產力，包括：E-learning建置、內部講師培訓、OJT制度規劃。

D.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規畫同仁職務轉型與人員調整計畫，協助同仁提高工作價值，並達到育才、留才效果。

E.經由經營績效之提升與獲利能力之成長，持續強化薪酬與績效連結，有效激勵總分行績優同仁，並藉此提

高全員工士氣與工作滿意度。

(2) 資訊系統

A. 強化資安防禦及資料保護

- (a) 進行年度資料外洩防護 (DLP) 佈署，強化個資使用狀況之監控能力，降低外洩風險。
- (b)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持續推動全行的資訊安全建置改善工作。
- (c) 配合資訊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執行各項安全檢視活動，如金融機構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B. 提升系統維運及風險管控

- (a) 進行虛擬化主機升級建置專案，導入開放式(Web)平台監控系統及增加遠端授權，可增加同時作業人數及系統安全的掌握度。整體強化系統效能並降低營運風險。
- (b) 持續進行台幣核心系統優化作業，將重要作業流程調整為WEB化平台，提升系統相關應用效能及流程精進。
- (c) 進行應用系統程式原始碼版本控管及系統變動管理自動佈署，眾多應用系統平台的程式集中管理並以自動化方式上線，降低系統管理風險及成本，保留程式異動的軌跡及做版本歷史，以增加系統管控的效能並提高作業效率。

C. 擴充數據管理及分析平台

- (a) 資料倉儲(D.W)系統規劃增加行銷通路及放款徵信分析資料源，擴充分析的資料源範圍，系統涵蓋主題增加，期使相關業務單位充分運用資料，加速管理分析表報的產出。
- (b) 持續輔導管理單位善用資料倉儲(D.W)、資料市集(D.M)及BI商業智慧服務平台，提升管理部門之自主產出管理資訊的能力，並提高各項資料分析效率。
- (c) 持續推動MIS相關管理資訊移轉至開放式平台提供服務之策略，以利未來快速提供決策依據及各項營運分析之用。

D. 系統開發及技術提升

- (a)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的趨勢，配合各項業務推展之需求，持續研擬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電腦作業系統，如企業網銀、行動銀行、財管系統功能升級及Bank3.0新功能等，並支援各業管單位之運作推展。
- (b) 資訊系統結構規劃持續朝虛擬化、集中化等開放式資訊平台架構方向發展，以降低資訊營運成本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 (c) 善用各類資訊新技術及專業管理知識，進而提升本行業務發展之科技能力。

(3) 風險管理

- A. 持續建置及運作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機制。
- B. 持續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中樞風險控管作業，嚴格監控市價評估情形及風險限額使用狀況，以保障交易安全。
- C.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與主管機關規範，加強辦理各項風險壓力測試作業與管理，以適時檢討及採取穩妥之風險控管策略。
- D.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工具及報告功能，以利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即時掌控及監督各類風險狀況。

(三) 市場分析

回顧104年台灣經濟表現先盛後衰，景氣表現從3月起逐月走低，尤其在商品出口衰退幅度擴大，加上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特別是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以及國際油價大跌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再加上中國成長趨緩，對於以出口導向為主要經濟支柱的台灣而言，造成極大的影響，導致104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僅有0.85%，為金融海嘯以來表現最差的一年。

展望105年的經濟情勢，全球景氣復甦腳步仍然緩慢，若國際油價及農工原料價格能回穩，將有助於經濟表現，然而，在中國大陸經濟的不定性升高及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頻傳下，預期今年經濟成長率雖可回升，但幅度亦不會太大，根據IMF「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2016年美國及歐洲將分別成長2.8%及1.6%，但新興市場國家如俄羅斯與巴西，預測將持續經濟方面負成長，在全球經濟不佳之前題下，台灣需要依賴擴大內需的支撐。依據主計總處預測105年經濟成長率為1.47%，每人GDP估計在2萬1,703美元，CPI將上漲0.69%。

雖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行政院為改善經濟及進行產業升級，提出「生產力4.0」計劃，將在9年內投入360億來帶動經濟成長及開發國際市場，涵蓋範圍包含製造業裡的電子資訊、金屬運輸、機械設備、食品、紡織、零售、物流及農業，而近年來全球經濟幾乎都面臨瓶頸，為突破此一困境，全球興起了第四波工業革命熱潮，其著眼於發

展「智慧工業」，並儼然成為全球的新趨勢，另金融業亦掀起BANK 3.0及投資Fintech等浪潮，故未來金融業之發展，將免不了朝向虛實整合、異業結盟之方向發展。

分析本行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如下：

1.有利因素

- (1)本行董事成員有不動產相關實務經驗，因央行在105年第一季末逐步鬆綁房市管制，本行在遵守法規比率前提下，有機會持續健全不動產授信利基業務，且帶動相關信託業務成長。
- (2)主管機關愈趨開放並鼓勵開辦新種金融商品，如推動BANK 3.0、銀行投資Fintech事業給予獎勵、開放政府資訊Big Data平台等，為銀行經營提供了更彈性健全的環境。
- (3)為打造數位金融環境，分行多及櫃台人員多的銀行會面對人員轉型及裁減分行的壓力大增，這對分行數尚不多的銀行來說，受到的衝擊相對較少。
- (4)政府為加強監管開放銀行得設立保險部，其稅率適用2%，可避免透過投資保經、保代公司承作保險而收益回到銀行端重覆課稅之狀況。
- (5)金管會開始研擬調降除自用住宅(45%降到35%)及非自用住宅(100%降到45%或以下)風險性權數，有助於自用住宅及非自用住宅授信發展。
- (6)政府為協助城鄉均衡發展，修改「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開放偏鄉設立分行，並開始研擬准許增設社區型分行(或稱社區服務中心)之可能性。
- (7)美元匯率走升預期，應有利說服客戶購入美元理財商品。
- (8)政府鼓勵金融整併及打亞洲盃。

2.不利因素

- (1)央行多次降息，加上TMU業務萎縮，各家銀行在放款業務競爭加劇，不利於經常性獲利成長。
- (2)對大陸地區授信及不動產授信需提列呆帳到1.5%，影響獲利。
- (3)預期景氣前景保守，對基金等財富管理業務及授信風險都會蒙上陰影。
- (4)銀行業存放比逐年下滑，由去年73.8%又下壓到73.69%的新低，濫頭寸已逾9兆台幣大關。
- (5)政府開放證券公司營業員得銷售基金，同時設立一個「基金網路銷售平台」販賣基金，對本國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形成替代。
- (6)政府對衍生性商品祭出多波管制措施，例如對專業投資人資產門檻由5千萬拉到1億，以及Credit Value Adjustment(CVA)之提存標準拉高違約計算機率至100%等，對有承作匯率選擇權並有違約客戶的銀行，形成獲利壓力。
- (7)預應IFRS 9 實施，用預期損失來提列呆帳，對獲利及BIS達標構成壓力，銀行授信需要更著重找到信用體質好的客戶。

3.因應對策

- (1)在遵法前提下，信託業務鎖定以不動產信託為主，其它信託為輔，以利在搭配不動產授信業務時，提供更多元服務，降低授信風險。
- (2)配合政府開放聯徵等Big Data資訊平台，鼓勵行員利用內、外部資訊做提案及分析，以修正目標產業鎖定作法、做價格修正或做授信政策修改等參考。
- (3)配合政府鼓勵金融數位化政策，導入行動銀行，同時強化個金網銀新功能(如線上換匯及線上授信申請等)，並評估能否與關係企業全聯實業之通路做結合以提升競爭力。
- (4)配合市場資金多，但本行仍需吸納存款，以擴大放款承作空間之需求，申請推出企業網銀，俾利吸納更多存款活水。
- (5)結合政府對BANK 3.0下人員轉型之需求，輔導櫃檯等人員轉型為理專或薪轉推廣人員，並調整前/後台人員配比，增加銷售職人員規模。
- (6)評估成立保險部之效益。
- (7)適時擴大個人金融授信業務人員規模，及承作非屬72-2定義之房貸(如原屋融資、增貸、理財型房貸等)，以提升獲利。
- (8)因本行分行家數偏少，且泰半在大台北地區，故在主管機關鬆綁金融機構於偏鄉地區設立分行的規定下，得持續增設分行據點，本行已報准今年度於彰化(大村)設立分行外，將再增開北台中(外埔)分行。
- (9)增加專業投資人推廣數目標，並針對貿易融資客戶推廣遠匯等避險產品，以協助客戶鎖定獲利。
- (10)利用市場頭寸浮濫，申請推出OBU理財業務、SI結構商品、黃金存摺等新產品來引導本行客戶資金除投資於基金、保險外，可做有效運用，並利用本行與客戶長久往來關係，多創造互動機會(如辦研討會)，以提升客戶產品持有數。

- (11) 配合本行獲准開辦外幣債券交易及看升美元趨勢，適時評估切入美債或其他選定外幣投資標的，同時說服進口商預購遠匯鎖定成本，以避免美元快速升值風險。
- (12) 在大股東支持下，不放棄對外尋求外部成長，併購金融相關事業的機會。
- (13) 105年度現金增資10億，以健全BIS及一類資本。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近2年本行主要金融商品、增設業務部門及其規模、損益情形
 - (1) 近2年主要金融商品及損益情形請參閱(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 (2) 增設業務部門：
 - A. 103年11月7日新設立台南分行。
 - B. 103年11月24日由南門簡易型分行遷址及更名為桃園分行。
 - C. 104年5月11日新設立北高雄分行。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因應本行業務發展及擴大授信產品廣度及客層，於104年9月行銷事業部轄下成立個人貸款中心，並建置個人小額信貸評分卡系統，以兼顧業務成長與風險管控。
 - (2) 為客戶服務境內外幣匯款需求，加入財金資訊公司之「外幣結算平台RTGS」的日圓、歐元境內匯款服務。
 - (3) 為擴增本行獲利來源並因應業務風險控管所需，在104年完成利率交換(IRS)及外幣債券系統建置，以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服務本行客戶。
 - (4) 為提升本行資安與資訊防護能加，104年完成外部防火牆汰換升級、端點防護功能模組增加3模組(USB加密及檔案目錄監控、軟體安全)、強化資料庫監控及保存非程式面異動之紀錄，以強化本行內部網路環境資安防禦能力，使客戶的交易相關資料更有保障。
 - (5) 台幣核心電腦主機於103/08月完成升級HP NS22B4系列之不停頓硬體主機系統，而前端各周邊應用系統係採開放式建置，透過CISCO(2960)交換器(SWITCH)與核心交易主機聯繫，具備強大擴充能力，提供客戶安全又快速之服務。
 - (6) 為落實本行緊急因變備援所需，依其對本行營運之衝擊，定期評估增建異地備援之需要，如外匯系統已於103年完成評估，104年建置完成，並完成演練，增加本行異地備援系統之完整性，以確保本行客戶權益。
 - (7) 104年建置常用法令資料庫、裁罰案資料庫及法規訊息，提供行內同仁能即時查詢相關業務法規，落實法令遵循。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閱(二)105年度營業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擴大營收基盤
 - A. 鎖定製造業、進出口廠商、OBU客戶及SME客群之新戶開拓。
 - B. 以放款為敲門磚，利用Account Planning、重點客戶行銷及交叉銷售非利息收入產品等作為來深耕舊戶。
 - (2) 提升非利息收入占比、外幣放款佔比。
 - (3) 追求活存比持續成長，鼓勵員工內部提案文化養成，並結合e化及流程改造來提升效率比及控制營運成本。
 - (4) 提升實體、虛擬通路規模，並積極評估策略聯盟及外部成長機會。
 - (5) 提升人力資源產值，以支應擴點及全功能分行之需求。
 - (6) 維持多元資金來源，並利用建立人員風險控制思維/專業能力、降低產業集中度、強化產業研究深度、提升徵審品質與落實貸後管理來管控風險。
 - (7) 視業務成長之必要性，除盈餘轉增資外，適時進行現增及發行資順位債券等作為，以維持資本配置妥適，力求BIS維持在10%以上。

二、從業員工

105年 4月 28日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28日
員工人數		907	896	895
平均年歲		40.15	39.9	40.33
平均服務年資		10.18	10.14	10.2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	0.2%	0.1%
	碩士	12.2%	12.1%	12.0%
	大專	77.9%	77.3%	78.2%
	高中	8.3%	8.6%	8.1%
	高中以下	1.5%	1.8%	1.6%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之 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保單、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信託業務、初階外匯、初階授信、進階授信、外匯交易、期貨商業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證券商業務人員、結構型商品、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5,027	4,708	5,39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本行對於公益活動之推廣一向不遺餘力，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大型健康講座及小型社區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贊助永樂國小赴捷克表演本土傳統歌仔戲，持續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及贊助台北市圖書館舉辦各式閱讀活動。103年起以「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形象，積極推展各項行內、外公益活動。
- (二)為關心國人健康，所有分行皆備有血壓機，免費提供量血壓服務，另備有健康刊物(如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手冊)提醒民眾重視身體健康。
- (三)本行屬性社區型銀行，各分行單位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如：舉辦社區理財講座、舉辦「愛心捐款活動」、加入學校「交通導護志工」行列、舉辦「食物銀行」、設置資源回收站和協助資源回收分類等各類贊助社區活動。
- (四)本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以導入電子化公文系統及電子報表系統減少紙張用量，達到減碳效果，展現社會責任，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資訊設備

- (一)本行台幣核心電腦主機目前使用HP NS22B4系列之不停頓硬體主機系統，而前端各周邊應用系統係採開放式建置，透過CISCO(2960)交換器(SWITCH)與核心交易主機聯繫，具備強大擴充能力，提供客戶安全又快速之服務。
- (二)本行外匯DBU、OBU系統已於104/10月完成主機硬體汰換及應用軟體系統升級，並規劃增加配合網銀開放網路交易新功能。本行目前使用的金融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台外幣金融存放匯業務系統、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的相關系統外，從102年起提供財務金融產品行銷管理(TMU)及雙元貨幣(DCI)等相關衍生性商品系統，以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服務本行客戶。預計在未來將增加建置企業網銀及行動銀行等系統，增加本行客戶的交易通路及便利性。
- (三)本行每年在資訊安全建設工程上，除了持續進行郵件(外對內)病毒掃描機制、高權限帳號控管、網銀網頁與程式異動偵測、郵件個資過濾及程式源碼檢測等重要事項外，104年完成外部防火牆汰換升級及端點防護功能模組增加3模組(USB加密及檔案目錄監控、軟體安全)，預計在未來增加PC端的個資盤點清查、強化資料庫監控及保存非程式面異動之紀錄，更加強化本行內部網路環境資安防禦能力，使客戶的交易相關資料更有保障。
- (四)本行異地備援中心已在97年建置完成，並每年依據本行「緊急災變備援計劃」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測試。另外針對核心周邊使用之其他重要系統，定期評估增建異地備援之需要，如外匯系統異地備援103年完成評估，104年底建置及首次演練完成，增加本行異地備援系統之完整性，以確保本行客戶的權益。

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597,901	579,590
非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707	699
平均每名非主管職務之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846	829

附註

1. 本表「員工」之定義，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擔關係者（例如：保險業務員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
2. 「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3. 「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含保險業支付員工之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等）。

六、勞資關係

(一) 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社團與團體活動補助與推動(結婚、喪弔、生育、子女教育、旅遊聚餐等費用補助)。
- (2) 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健保外，並由本公司負擔全額保費投保團體保險。
- (3) 獎金津貼：年節獎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午餐費補助。
- (4) 員工生日賀禮。
- (5) 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2. 退休制度：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撥及給付退休金。

(二)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三) 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105年4月28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1.1至105.12.31	1. 主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 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5.3.1至106.2.28	1. 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2. 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無
	迪堡太平洋有限公司	105.1.1至105.12.31	3. 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至105.10.31	1. 設備定期保養 2. 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 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外匯系統維護合約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4.16至106.4.15	外匯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信託系統維護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8.6至105.8.5	信託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4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VI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925,150	26,276,319	27,846,334	34,757,743	—	8,322,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3,482	4,485,250	785,679	507,908	—	6,319,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88,930	2,165,571	1,600,302	321,122	—	17,788,5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63,089	439,781	4,777,726	—	—	3,718,864
應收款項-淨額		1,689,044	1,724,165	1,572,296	508,797	—	1,838,56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979	48,177	45,491	46,371	—	35,587
貼現及放款-淨額		89,738,063	81,974,570	75,066,684	87,996,347	—	90,066,8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57,871	4,738,975	5,514,983	1,572,645	—	6,450,5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9,920	149,815	103,756	78,496	—	176,03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2,839	432,839	429,839	454,753	—	142,8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93,685	1,677,525	1,764,637	1,706,149	—	1,586,05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6,511	—	—	—	—	76,207
無形資產-淨額		82,434	78,540	46,239	36,847	—	80,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565	34,433	33,800	76,590	—	25,410
其他資產		1,288,159	651,037	201,364	220,473	—	1,018,017
資產總額		135,488,721	124,876,997	119,789,130	128,284,241	—	137,646,65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6,859	1,494,335	1,057,316	1,547,877	—	3,841,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0,141	802,306	100,602	1,219	—	1,359,5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09,732	453,762	—	—	—	2,097,574
應付款項		2,154,949	2,258,921	2,213,099	1,744,453	—	2,031,7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05	—	—	—	—	47,005
存款及匯款		116,038,622	108,940,378	104,929,579	113,443,431	—	116,778,586
應付債券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3,400,000	—	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796	12,672	—	—	16,512
負債準備		339,650	324,134	315,396	318,963	—	254,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806	242,544	244,818	244,818	—	229,964
其他負債		147,674	115,755	119,160	129,483	—	168,9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774,438	116,632,931	111,992,642	120,830,244	—	128,826,063
	分配後	註2	116,803,981	112,126,798	120,896,658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7,081,454	6,841,985	6,707,828	6,641,414	—	7,081,454
	分配後	註2	7,081,454	6,841,985	6,707,828	—	—
資本公積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	298,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9,741	1,121,952	832,420	545,301	—	1,443,965
	分配後	註2	711,433	564,107	412,473	—	—
其他權益		(35,499)	(18,458)	(42,347)	(31,305)	—	(3,41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14,283	8,244,066	7,796,488	7,453,997	—	8,820,593
	分配後	註2	8,073,016	7,662,332	7,387,583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除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外，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34,757,743	30,998,8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511,896	819,1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21,122	533,980
貼現及放款		—	—	—	87,996,347	87,945,307
應收款項		—	—	—	551,180	586,14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1,572,645	830,88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78,496	46,593
固定資產		—	—	—	1,695,427	1,734,270
無形資產		—	—	—	36,846	32,865
其他金融資產		—	—	—	454,753	485,220
其他資產		—	—	—	326,038	331,097
資產總額		—	—	—	128,302,493	124,344,36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1,547,877	1,789,936
存款及匯款		—	—	—	113,443,431	110,401,7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1,219	2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	—	—	3,400,000	2,4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140,729	111,884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2,123,724	2,234,6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20,656,980	116,938,455
	分配後	—	—	—	120,723,394	117,016,974
股本	分配前	—	—	—	6,641,414	6,543,266
	分配後	—	—	—	6,707,828	6,641,414
資本公積		—	—	—	298,587	298,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745,094	613,238
	分配後	—	—	—	612,266	436,57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31,305)	(80,4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8,277)	31,26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7,645,513	7,405,905
	分配後	—	—	—	7,579,099	7,327,386

註：上開財務資料業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925,858	26,279,298	27,846,962	34,757,839	—	8,323,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3,482	4,485,250	785,679	507,908	—	6,319,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77,817	2,242,930	1,657,790	359,923	—	17,880,6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63,089	439,781	4,777,726	—	—	3,718,864
應收款項-淨額		1,704,756	1,742,087	1,586,019	523,597	—	1,851,688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979	48,177	45,491	46,371	—	35,587
貼現及放款-淨額		89,738,063	81,974,570	75,066,684	87,996,347	—	90,066,8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59,928	4,741,058	5,517,091	1,574,780	—	6,452,64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2,839	432,839	429,839	454,753	—	142,8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94,427	1,677,968	1,765,144	1,706,165	—	1,586,75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6,511	—	—	—	—	76,207
無形資產-淨額		82,694	78,655	46,405	36,847	—	81,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565	34,433	33,800	76,590	—	25,410
其他資產		1,288,679	651,796	201,587	220,543	—	1,018,425
資產總額		135,427,687	124,828,842	119,760,217	128,261,663	—	137,580,02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6,859	1,494,335	1,057,316	1,547,877	—	3,841,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0,141	802,306	100,602	1,219	—	1,359,5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09,732	453,762	—	—	—	2,097,574
應付款項		2,162,178	2,269,893	2,219,059	1,749,856	—	2,035,0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745	6,397	1,847	4,352	—	49,330
存款及匯款		115,968,617	108,874,850	104,892,857	113,411,097	—	116,706,247
應付債券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3,400,000	—	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796	12,672	—	—	16,512
負債準備		339,650	324,134	315,396	318,963	—	254,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806	242,544	244,818	244,818	—	229,964
其他負債		147,676	115,759	119,162	129,484	—	168,9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713,404	116,584,776	111,963,729	120,807,666	—	128,759,432
	分配後	註2	116,755,826	112,097,885	120,874,080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7,081,454	6,841,985	6,707,828	6,641,414	—	7,081,454
	分配後	註2	7,081,454	6,841,985	6,707,828	—	—
資本公積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	298,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9,741	1,121,952	832,420	545,301	—	1,443,965
	分配後	註2	711,433	564,107	412,473	—	—
其他權益		(35,499)	(18,458)	(42,347)	(31,305)	—	(3,41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14,283	8,244,066	7,796,488	7,453,997	—	8,820,593
	分配後	註2	8,073,016	7,662,332	7,387,583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除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外，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收入		2,764,215	2,574,161	2,726,365	2,794,387	—	689,009
減：利息費用		(960,668)	(968,722)	(1,057,697)	(1,122,984)	—	(245,514)
利息淨收益		1,803,547	1,605,439	1,668,668	1,671,403	—	443,495
利息以外淨收益		808,786	951,586	490,745	360,255	—	233,944
淨收益		2,612,333	2,557,025	2,159,413	2,031,658	—	677,43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5,955)	(333,495)	(197,962)	(253,936)	—	(190,934)
營業費用		(1,734,195)	(1,621,150)	(1,480,904)	(1,440,350)	—	(415,9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52,183	602,380	480,547	337,372	—	70,5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73,617)	(35,980)	(55,728)	(1,746)	—	3,6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8,566	566,400	424,819	335,626	—	74,22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		678,566	566,400	424,819	335,626	—	74,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99)	15,334	(15,914)	226,297	—	32,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1,267	581,734	408,905	561,923	—	106,3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8,566	566,400	424,819	335,626	—	74,2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1,267	581,734	408,905	561,923	—	106,3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96	0.80	0.60	0.47	—	0.10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除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外，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五)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利息淨收益		—	—	—	1,662,080	1,682,6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403,611	431,756
呆帳費用		—	—	—	(298,008)	(259,785)
營業費用		—	—	—	(1,457,414)	(1,421,5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310,269	433,0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	—	308,523	412,913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	—	—	308,523	412,913
每股盈餘(元)(註2)		—	—	—	0.44	0.58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六)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收入		2,764,246	2,574,188	2,726,389	2,794,387	—	689,044
減：利息費用		(960,499)	(968,571)	(1,057,539)	(1,122,833)	—	(245,514)
利息淨收益		1,803,747	1,605,617	1,668,850	1,671,554	—	443,5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846,018	994,711	521,285	387,419	—	240,605
淨收益		2,649,765	2,600,328	2,190,135	2,058,973	—	684,13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5,955)	(333,495)	(197,962)	(253,936)	—	(190,934)
營業費用		(1,765,208)	(1,655,685)	(1,507,042)	(1,462,186)	—	(422,0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58,602	611,148	485,131	342,851	—	71,1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036)	(44,748)	(60,312)	(7,225)	—	3,0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8,566	566,400	424,819	335,626	—	74,22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		678,566	566,400	424,819	335,626	—	74,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99)	15,334	(15,914)	226,297	—	32,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1,267	581,734	408,905	561,923	—	106,3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8,566	566,400	424,819	335,626	—	74,2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1,267	581,734	408,905	561,923	—	106,3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96	0.80	0.60	0.47	—	0.10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除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外，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七)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8.30	76.21	72.53	78.49	—
	逾放比率(%)	0.38	1.19	0.56	0.83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7	0.81	0.86	0.91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5	2.80	2.92	2.8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2,880	2,854	2,514	2,442	—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748	632	495	403	—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26	7.82	6.44	4.63	—
	資產報酬率(%)	0.52	0.46	0.34	0.27	—
	權益報酬率(%)	8.00	7.06	5.57	4.65	—
	純益率(%)	25.98	22.15	19.67	16.52	—
	每股盈餘(元)	0.96	0.80	0.60	0.47	—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56	93.39	93.48	94.18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8.29	20.35	22.63	22.89	—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50	4.25	-6.62	—	—
	獲利成長率(%)	24.87	25.35	42.44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74.1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4.09	506.11	862.27	2,269.52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447.18	—
流動準備比率(%)		27.49	29.13	31.97	25.36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900,406	918,067	755,545	929,784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8	1.10	0.98	1.04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7	0.27	0.27	0.31	—
	淨值市占率(%)	0.25	0.26	0.28	0.29	—
	存款市占率(%)	0.31	0.31	0.32	0.38	—
	放款市占率(%)	0.32	0.30	0.29	0.38	—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降低：係放款增加，逾放金額減少所致。
2.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二) 最近五年度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	—	78.49	80.63
	逾放比率(%)	—	—	—	0.83	0.7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	—	0.91	0.8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	—	2.86	2.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	—	—	2,483	2,42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	—	—	371	47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	—	4.25	6.17
	資產報酬率(%)	—	—	—	0.24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4.10	5.69
	純益率(%)	—	—	—	14.94	19.53
	每股盈餘(元)	—	—	—	0.44	0.5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	—	94.04	94.04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	—	22.18	23.4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	—	3.18	6.30
	獲利成長率(%)	—	—	—	(28.35)	29.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50.50	87.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072.32	1,085.67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19.11	23.36
流動準備比率(%)	—	—	—	25.36	21.9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	—	—	929,784	816,67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	1.04	0.9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	—	0.31	0.31
	淨值市占率(%)	—	—	—	0.29	0.31
	存款市占率(%)	—	—	—	0.38	0.41
	放款市占率(%)	—	—	—	0.38	0.42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1)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三) 最近五年度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8.35	76.26	72.56	78.51	—
	逾放比率(%)	0.38	1.19	0.56	0.83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7	0.81	0.86	0.91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5	2.80	2.92	2.8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896	2,876	2,526	2,457	—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742	627	490	401	—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25	7.87	6.42	—	—
	資產報酬率(%)	0.52	0.46	0.34	0.27	—
	權益報酬率(%)	8.00	7.06	5.57	4.65	—
	純益率(%)	25.61	21.78	19.40	16.30	—
	每股盈餘(元)	0.96	0.80	0.60	0.47	—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56	93.39	93.48	94.18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8.30	20.35	22.64	22.89	—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49	4.23	-6.63	—	—
	獲利成長率(%)	24.13	25.98	41.50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73.6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5.43	505.28	860.13	2,269.40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447.15	—
流動準備比率(%)	27.49	29.13	31.97	25.36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900,406	918,067	755,545	929,784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8	1.10	1.02	1.04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7	0.26	0.27	0.31	—
	淨值市占率(%)	0.25	0.26	0.28	0.29	—
	存款市占率(%)	0.31	0.31	0.32	0.38	—
	放款市占率(%)	0.32	0.30	0.29	0.38	—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降低：係放款增加，逾放金額減少所致。
2.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四) 資本適足性-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個體)					當年度截至104年12月31日之資本適足率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344,801	7,898,063	7,510,450	—	—	8,344,80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	
	第二類資本	2,335,329	1,540,546	1,963,822	—	—	2,335,329	
	自有資本	10,680,130	9,438,609	9,474,272	—	—	10,680,13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6,112,926	81,689,656	72,736,437	—	—	86,112,926
		內部評等法	—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599,150	4,149,013	3,927,088	—	—	4,599,1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929,775	2,847,650	1,862,200	—	—	3,929,775
		內部模型法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4,641,851	88,686,319	78,525,725	—	—	94,641,851	
	資本適足率	11.28%	10.64%	12.07%	—	—	11.2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2%	8.91%	9.56%	—	—	8.8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2%	8.91%	9.56%	—	—	8.82%		
槓桿比率	5.91%	6.03%	5.90%	—	—	5.91%		

註：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20%。

(五) 資本適足性-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個體)					當年度截至104年12月31日之資本適足率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429,331	7,970,324	7,560,417	—	—	8,429,33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	
	第二類資本	2,420,366	1,616,591	2,016,486	—	—	2,420,366	
	自有資本	10,849,697	9,586,915	9,576,903	—	—	10,849,69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6,158,427	81,727,518	72,770,196	—	—	86,158,427
		內部評等法	—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661,588	4,208,625	4,032,025	—	—	4,661,5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50,688	3,035,413	1,973,238	—	—	4,150,688
		內部模型法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4,970,703	88,971,556	78,775,459	—	—	94,970,703	
	資本適足率	11.42%	10.78%	12.16%	—	—	11.4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8%	8.96%	9.60%	—	—	8.8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8%	8.96%	9.60%	—	—	8.88%		
槓桿比率(註5)	5.97%	6.08%	5.94%	—	—	5.97%		

註：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20%。

(六)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個體)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	—	—	6,641,414	6,543,265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298,587	298,587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396	135,522
		特別盈餘公積	—	—	—	80,455	—
		累積盈虧	—	—	—	405,243	477,716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154,234)	(147,424)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121,668	130,716
	第一類資本合計	—	—	—	7,409,193	7,176,95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101,146	101,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	—	—	6,078	1,658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762,210	687,339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1,800,000	1,28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121,667	130,716
	第二類資本合計	—	—	—	2,547,767	1,939,427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	—	—	9,956,960	9,116,37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	—	—	81,793,045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15,19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3,847,450	3,600,6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	—	—	1,596,088	1,927,17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	—	87,236,583	86,042,811		
資本適足率(%)	—	—	—	11.41	10.6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8.49	8.3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2.92	2.2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	—	5.18	5.26		

註：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合予報告，謹請 鑒察。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VII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135,488,721	124,876,997	10,611,724	8
負債總額		126,774,438	116,632,931	10,141,507	9
權益總額		8,714,283	8,244,066	470,217	6

註：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無重大變動。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1,803,547	1,605,439	198,108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808,786	951,586	(142,800)	(15)
呆帳費用		(125,955)	(333,495)	(207,540)	(62)
營業費用		(1,734,195)	(1,621,150)	113,045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2,183	602,380	149,803	25
所得稅費用		(73,617)	(35,980)	37,637	105
本期淨利		678,566	566,400	112,166	20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呆帳費用減少：主要係呆帳提存減少所致。
-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3.綜上，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4.09	506.11	(6)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104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313,986	1,019,676	71,449	8,405,11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 (一)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符合下列目標為原則：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增加通路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業務範圍具互補性、配合政府發展計畫，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業務。截至104年底止，轉投資帳列原始成本為新台幣148,839千元，其中投資「財金資訊(股)公司」8,580千元，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75,000千元，投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50,000千元，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6,105千元，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154千元，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3,000千元，投資「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6,000千元。
- (二)本行104年度轉投資事業為「財金資訊(股)公司」等七家公司，帳列投資成本共計148,839千元，列入本行長期股權投資項目。該年度現金股利收入為9,028千元，另財金資訊每股配1.6元股票股利；台灣集保結算所每股配0.25元的股票股利；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盈餘轉增資41,300千元。本行為期多角化經營，以擴增收益來源，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開發事業。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4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一般指導要領，除考量授信戶5P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 總行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規定，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本行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 本行為建立周延之風險控管機制，訂有行業別授信限額，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另訂有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授信風險。本行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此外，本行正積極推動授信戶信用評等制度，參考運用國內企業風險指標資料，以強化授信品質及提升風管能力。 本行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等原則對申貸案件進行客觀分析，落實徵信作業，以為授信之依據，針對借戶提供之不動產，亦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等相關規定從嚴核貸。撥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則於辦理後立即就核貸程序、約據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查，確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均依規辦理內部及外部查核，務期降低授信風險，提升營運績效。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除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另設風險管理部，專責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另由董事會稽核部、授信管理部等單位，依組織功能掌理各項授信作業，並進行授信遵法之查核。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控管表報，嚴格監控信用之暴險程度外，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並定期填製、監控及陳報各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使用情形。同時為掌握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占本行淨值之比率，本行針對大額授信戶及主要授信往來集團企業進行總額監控，避免交易風險過度集中。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抑低信用風險，本行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避險策略方面，本行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另擔保品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覆審，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104年度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6,760,335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957,356	31,31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825,908	79,52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1,345,864	3,132,989
零售債權	23,045,328	1,411,646
住宅用不動產	30,496,537	2,001,80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2,298,139	181,225
合計	129,729,467	6,838,512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104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遵照「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規章，進行資產證券化管理，嚴密控制信用風險暴險額。鑒於參與資產證券化交易包括傳統型及組合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所產生之風險暴險額，依規均應計提資本，在風險管理策略方面，本行持續監控資產證券化之運作以確保持有適足資本支撐證券化業務所產生之風險。針對受益證券之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或資產基礎證券，本行係透過一般市場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將信用風險移轉。資產證券化之交易對象、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本行均訂定適切規範以為執行業務之遵循。基於中長期或短期經營責任之考量，資產證券化經理部門應規劃及確保該證券化交易已納入銀行之整體風險管理。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需要，經常務董事會通過「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授權管理辦法」。總行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為委員，其任務之一為負責審議資產配置及利率升降等重大政策，健全經營。資產證券化業務由財務部辦理，經由資訊、評估暨監控系統操作，具專業之同仁擔任經辦員，處理交易確認，獲利評估及成交呈報等作業，確實掌握風險之限額。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管理資產證券化之運作，財務部門應充分向管理階層揭露資產證券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劃製作各類表報陳核，並依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操作驗證，據以管控風險及謀求改善。 本行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涵蓋辨識、評估、量化及控制經濟成本之各個環節，並規劃建置資產證券之信用分類等級，以利評估可能損失之分佈情形。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資產證券化之避險工具包括徵提擔保品、委託第三人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沖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交易等，另依規符合降低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信用風險之條件，亦得作為移轉信用風險之抵減工具。整體而言，在操作上係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各種策略併用方式，並嚴謹作業控管及強化外部查核。 為維穩健經營，本行針對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交易，從流動性之維持、風險之承擔及報酬率高低三方面考量，如不動產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受益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投資標的資產品質不佳或管理機構之管理能力欠缺等均不予承作。本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均依市價辦理評估以為避險或抵減之依據，例如適格之證券化資產，著重該資產可否轉換為穩定之現金流量，又作為適格之證券化資產群組商品，應具備分散資產風險之特性。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6.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無
7.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104年12月31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4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等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制定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 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
2.作業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採取逐級控管之架構，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控及風管等需要，研訂或檢修相關作業章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營業單位之經辦、覆核、幹部與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逐層監督確保依規辦理。在稽核制度方面，本行經由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加強並落實控管。 本行除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另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有關風險策略、管理工具、指標表報及相關資訊之決裁、彙總與呈核、以及巴塞爾協定相關章則之研議、規劃暨風險相關工作之協調與整合。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則，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情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 在內控方面，本行董事會稽核部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乙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 本行風險管理部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並於資料庫蒐集，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以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系統及妥適之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各業管單位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2,191,147	
103年度	2,392,760	—
104年度	2,774,740	
合計	7,358,647	367,932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4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而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 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之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及停損限額。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部，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辦法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本行另設置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制度與規章、全行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等事項；本行有關市場流通性票債券買賣分由財務部及國外部掌理，各部均配置有專業操作人員，其中各項交易之確認、交割及評價由非交易人員辦理，並定時提報風險管理部，該部如認有異常情形時，除向常董會及董事會陳報外，並迅速採取適切之因應措施。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損益狀況、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投資國內證券業務本行訂有嚴謹之操作及管理辦法，尤其是設有合理停損機制，每週召開投資研究會議，就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組合進行研議及裁定，以確實掌握國內證券投資之風險。 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溢損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 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即、遠期部位及換匯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弭匯率風險。 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行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另為防止交易員因匯率判斷錯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行針對各級交易員設有停損限額，以降低匯率敏感性所產生之衝擊。各該有關交易人員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則予每日控管。 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依規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 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月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缺口部位及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94,457
權益證券風險	30,390
外匯風險	89,535
商品風險	—
合計	314,382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4,132,480	14,649,816	13,177,500	8,808,487	12,297,022	14,309,356	60,890,2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3,579,502	7,110,506	7,967,050	19,372,996	19,907,130	33,155,125	66,066,695
期距缺口	(29,447,022)	7,539,310	5,210,450	(10,564,509)	(7,610,108)	(18,845,769)	(5,176,396)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0,254	395,676	137,261	89,012	14,779	83,5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12,395	463,175	87,192	71,159	124,247	66,622
期距缺口	(92,141)	(67,499)	50,069	17,853	(109,468)	16,904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2第2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
- (2)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3)訂定/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 (4)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 (5)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 (6)修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 (8)金管會函一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如TRF及DKO等，應請注意對貴行及客戶暴險之因應措施及建立相關因應處理機制。
- (9)金管會公告一發布強化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機制之具體措施規範內容。
- (10)金管會函一所報貴會就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風險控管之研提意見除洽悉外，並請依說明辦理。
- (11)金管會函一為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及強化風險控管能力，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於本(104)年6月底前，應檢討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妥適性並將檢討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12)金管會函一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之規定。
- (13)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 (14)修正「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 (15)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 (16)訂定/修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
- (17)金管會公告－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列管措施回歸銀行自主管理。
- (18)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
- (19)修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 (20)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 (21)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22)訂定「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
- (23)修正「銀行法」。
- (24)修正「消費者保護法」。
- (25)修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 (26)訂定「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 (27)修正「勞動基準法」。
- (28)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29)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徵、授信準則」。
- (30)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 (31)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32)金管會令－訂定發卡機構應提供個人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分期二種還款方案，供長期使用循環信用且繳款正常之持卡人選擇轉換之相關規定。
- (33)訂定「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2.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

本行不定期於內部網站發佈主管機關公告修訂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另若評估對本行財務業務可能發生影響，即由法遵部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或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公司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因應全球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與市場的變化，本行為了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交易服務，不斷改善、推出產品與服務，如：為服務客戶收、付款需求推出EBPP(Electronic Bill Presentment And Payment)、為網路銀行交易安全需求的憑證與OTP(One Time Password)等交易安全機制，並規劃企業網銀與行動銀行等，以提高銀行的服務效率，亦可節省相關人事成本與管銷費用。目前對於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2.為配合政府不動產的各項管制措施及分散業務產業集中度，本行目前對該產業的承作比率皆進行密切控管，且相關授信政策亦配合政府調整實施中，另擴增衍生性金融商品、新理財商品及外匯業務等各項業務其他獲利來源，以降低本行淨利息收益影響。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 1.預期效益：透過擴充營業據點，主要效益在於擴大地域性的佈局，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網路，藉以拓展存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提升營業據點的效益。
- 2.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擴充初期可能提高本行管理與作業風險，但本行於擴充營業據點之前，均先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以及經營階層的核准，並透過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機制，能將上述風險有效控管降到最小。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放款業務，在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價格競爭下，將使銀行獲利受限，因此，本行不斷推出如理財、保險、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非放款收入來源，期透過多元之金融商品服務，有效降低及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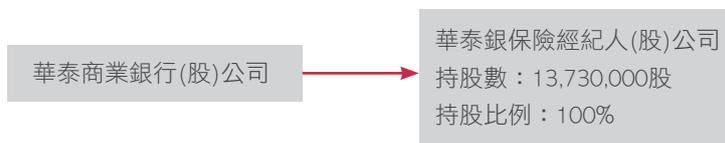
- (一)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本行設置「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委員會」，並下設各種緊急應變小組，依據本行「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以因應各種緊急危機事件。
- (二)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連絡，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各單位主管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檢討應變措施。
- (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暨「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VIII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6年5月28日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137,300	保險經紀人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李竹雨(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13,730,000	100
	董事	許文傑(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盧政忠(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簡峰清(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周光凱(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彭自助(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經理人	簡峰清		

(五) 關係企業104年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37,300	207,307	37,387	169,920	313,315	35,131	37,260	2.71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之合併財務報告。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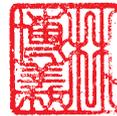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博義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55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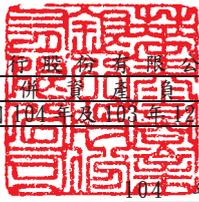
黃金澤

郭柏如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3,733	2	\$ 3,144,76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5,342,125	4	23,134,538	1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	5,813,482	4	4,485,250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2,363,089	2	439,78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及七	1,704,756	1	1,742,087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7,979	-	48,17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89,738,063	66	81,974,570	6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18,177,817	14	2,242,930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6,459,928	5	4,741,058	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142,839	-	432,83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594,427	1	1,677,968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76,511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82,694	-	78,65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二)	31,565	-	34,43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	1,288,679	1	651,796	1
資產總計		\$ 135,427,687	100	\$ 124,828,842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	\$ 1,076,859	1	\$ 1,494,335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1,220,141	1	802,30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四)	2,509,732	2	453,762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	2,162,178	2	2,269,893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48,745	-	6,39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及七	115,968,617	86	108,874,850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七)	3,000,000	2	2,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	-	796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八)(十九)	339,650	-	324,13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39,806	-	242,544	-
29500 其他負債		147,676	-	115,759	-
負債總計		126,713,404	94	116,584,776	93
31100 股本	六(二十)				
31101 普通股		7,081,454	5	6,841,985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98,587	-	298,58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49,319	-	479,39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458	-	42,34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701,964	1	600,206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5,499)	-	(18,458)	-
權益總計		8,714,283	6	8,244,06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427,687	100	\$ 124,828,842	10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764,246	104	\$ 2,574,188	99	7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960,499)	(36)	(968,571)	(37)	(1)
49010 利息淨收益		1,803,747	68	1,605,617	62	1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五)及七	474,599	18	470,414	18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六)	831,369	31	167,755	6	39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七)	20,168	1	8,790	-	129
49600 兌換損益		(518,589)	(20)	93,317	4	(656)
49863 財產交易利益	六(十)	-	-	225,970	9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八)	38,471	2	28,465	1	35
淨收益		2,649,765	100	2,600,328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	(125,955)	(5)	(333,495)	(13)	(6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1,115,542)	(42)	(1,054,269)	(40)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85,428)	(3)	(83,105)	(3)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一)	(564,238)	(21)	(518,311)	(20)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58,602	29	611,148	24	2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80,036)	(3)	(44,748)	(2)	79
64000 本期淨利		678,566	26	566,400	2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20,258)	(1)	(8,555)	-	1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1,646)	-	9,556	-	(11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15,395)	(1)	14,333	-	(20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99)	(2)	15,334	-	(34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267	24	\$ 581,734	22	10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 0.96		\$ 0.8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換 算 差 額	備 用 金 出 售 未 實 現 損 益 評 估 損 益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707,828	\$ 298,587	\$ 351,953	\$ 449,162	\$ -	(\$ 42,347)	\$ 7,796,48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7,446	(127,44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42)	-	-	-
特別盈餘公積	134,157	-	-	(134,157)	-	-	-
股票股利	-	-	-	(134,156)	-	-	(134,156)
現金股利	-	-	-	566,400	-	-	566,400
103年度淨利	-	-	-	(8,555)	9,556	-	15,33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841,985	\$ 298,587	\$ 479,399	\$ 600,206	\$ 9,556	(\$ 28,014)	\$ 8,244,066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41,985	\$ 298,587	\$ 479,399	\$ 600,206	\$ 9,556	(\$ 28,014)	\$ 8,244,06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9,920	(169,92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89	-	-	-
特別盈餘公積	239,469	-	-	(239,469)	-	-	-
股票股利	-	-	-	(171,050)	-	-	(171,050)
現金股利	-	-	-	678,566	-	-	678,566
104年度淨利	-	-	-	(20,258)	(1,646)	-	(37,29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081,454	\$ 298,587	\$ 649,319	\$ 701,964	\$ 7,910	(\$ 43,409)	\$ 8,714,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58,602	\$ 611,1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2,369	400,632
折舊費用	55,763	57,164
攤銷費用	29,665	25,941
利息收入	(2,764,246)	(2,574,188)
利息費用	960,499	968,571
股利收入	(20,655)	(26,3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25,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58,667)	(77,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28,232)	(3,534,968)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9,935	(130,353)
貼現及放款增加	(7,968,479)	(7,234,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5,951,102)	(569,09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50,058)	763,47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8,729	(3,000)
其他資產增加	(277)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17,835	537,101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378)	60,231
存款及匯款增加	7,093,767	3,981,993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96)	(11,876)
負債準備減少	(4,803)	(14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1,917	(3,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950,612)	(6,985,333)
收取之利息	2,677,538	2,485,351
支付之利息	(966,021)	(976,244)
收取之股利	20,655	26,357
支付之所得稅	(17,360)	(45,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35,800)	(5,495,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3,294)	(100,795)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311,692
無形資產增加	(19,143)	(13,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6,360)	(451,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797)	(253,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417,476)	437,0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055,970	453,762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000,000	(1,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050)	(134,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7,444	(243,3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6)	9,5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488,799)	(5,983,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03,493	29,786,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4,694	\$ 23,803,49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3,733	\$ 3,144,76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67,872	20,218,95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63,089	439,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4,694	\$ 23,803,4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民國 87 年 10 月 8 日台財融第 87750080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87 年 10 月 13 日北字財三字第 8722973800 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改制且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銀行法及相關法規定得以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其他代理業務及人身與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本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32 個國內分行。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5 人及 90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合併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

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並依準則規定增加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適用於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者）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合併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要求對企業於報導日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此等揭露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無論該等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之互抵）。

合併公司依規定增加對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

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泰銀保 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	保險經紀 人業務	100%	100%

3. 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計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匯率或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交易。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7)其他金融資產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C. 此類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個別資產未繳本息逾三個月以上者或雖未達三個月但已發生財務困難或信用貶落之情形者。

- (2) 組合資產中雖然無法辨認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卻已減少者。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暨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對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逾期天數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3~54年
機械及設備	2~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年
什項設備	2~25年
租賃權益	3~10年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持有，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及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及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 3~10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財務保證合約
 - (1)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2)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 (3)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減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現職員工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於支付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

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費用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自轉列之日起即對內停止計算應收利息，於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手續費及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九)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及週轉金	\$ 4,850	\$ 4,750
庫存現金	1,276,931	1,168,774
庫存外幣	149,810	138,262
待交換票據	267,669	614,444
存放銀行同業	884,473	1,218,530
	<u>\$ 2,583,733</u>	<u>\$ 3,144,760</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005,698	\$ 385,715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974,253	2,915,586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1,573	7,929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150,466	150,413
央行定存單	885,000	18,4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315,135	1,274,895
	<u>\$ 5,342,125</u>	<u>\$ 23,134,538</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上述部分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政府債券	\$ 102,398	\$ 1,963,429
公司債券	3,768,461	1,049,895
上市(櫃)股票	-	8,880
受益憑證	10,000	6,000
可轉換公司債	637,400	639,700
商業本票	29,909	-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評 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16,715	18,693
衍生工具	1,248,599	798,653
	<u>\$ 5,813,482</u>	<u>\$ 4,485,250</u>
金融負債		
融券交易	\$ -	\$ 49,883
衍生工具	1,220,141	752,423
	<u>\$ 1,220,141</u>	<u>\$ 802,306</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日止，上述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均為\$150,000。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 450,665	\$ 439,781
商業本票	1,912,424	-
	<u>\$ 2,363,089</u>	<u>\$ 439,781</u>
利率區間	<u>0.20%~0.44%</u>	<u>0.70%~0.71%</u>
約定賣回價格	<u>\$ 2,366,620</u>	<u>\$ 440,303</u>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281,682	\$ 228,106
應收信用卡款	76,744	84,698
應收承兌票款	170,770	33,184
應收即期外匯款	637,792	836,372
應收債券交割款	512,161	552,387
其他	100,604	51,323
	<u>1,779,753</u>	<u>1,786,070</u>
減：備抵呆帳	(74,997)	(43,983)
淨額	<u>\$ 1,704,756</u>	<u>\$ 1,742,087</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83,843	\$ 60,628
短期放款	13,852,340	12,968,123
透支及擔保透支	60	-
短期擔保放款	13,532,397	15,215,100
中期放款	10,918,048	10,428,034
中期擔保放款	35,442,419	27,702,714
長期放款	57,924	259,055
長期擔保放款	16,727,449	15,460,374
催收款項	243,635	925,540
	<u>90,858,115</u>	<u>83,019,568</u>
減：備抵呆帳	(1,071,226)	(975,825)
折溢價調整	(48,826)	(69,173)
淨額	<u>\$ 89,738,063</u>	<u>\$ 81,974,570</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		
	放款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975,825	\$ 44,141	\$ 1,019,966
本期提列	270,126	32,243	302,369
本期沖銷	(192,968)	(1,310)	(194,278)
呆帳收回	5,005	101	5,106
匯率影響數	13,238	42	13,280
12月31日	<u>\$ 1,071,226</u>	<u>\$ 75,217</u>	<u>\$ 1,146,443</u>

103年			
	放款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976,713	\$ 44,095	\$ 1,020,808
本期提列	399,470	1,162	400,632
本期沖銷	(409,426)	(1,183)	(410,609)
呆帳收回	4,782	67	4,849
匯率影響數	4,286	-	4,286
12月31日	<u>\$ 975,825</u>	<u>\$ 44,141</u>	<u>\$ 1,019,966</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326,274	\$ 268,937
政府債券	1,426,309	801,655
公司債券	1,602,474	1,200,352
金融債券-海外	66,169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4,800,000	-
評價調整	(43,409)	(28,014)
	<u>\$ 18,177,817</u>	<u>\$ 2,242,930</u>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150,000 及 \$0。

2. 上述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5,960,242	\$ 4,241,516
公司債券	499,686	499,542
	<u>\$ 6,459,928</u>	<u>\$ 4,741,058</u>

1.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1,989 及 \$54,013。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200,000 及 \$0。

3.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政府債券提供假扣押之擔保及業務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351,400 及 \$235,300。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42,839	\$ 142,8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90,00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20</u>	<u>158</u>
	143,059	432,997
減：備抵呆帳	(<u>220</u>)	(<u>158</u>)
	<u>\$ 142,839</u>	<u>\$ 432,839</u>

(註)合併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均為\$0。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								
1月1日淨額	\$ 1,232,844	\$ 260,668	\$ 41,068	\$ 90	\$ 17,301	\$ 101,426	\$ 24,571	\$ 1,677,968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232,844	\$ 516,888	\$ 241,204	\$ 4,296	\$ 165,881	\$ 181,231	\$ 24,571	\$ 2,366,915
本期增加	-	1,093	10,363	-	3,704	1,173	46,961	63,294
本期移轉	(53,922)	(44,698)	7,569	-	-	27,770	(49,900)	(113,181)
12月31日餘額	\$ 1,178,922	\$ 473,283	\$ 259,136	\$ 4,296	\$ 169,585	\$ 210,174	\$ 21,632	\$ 2,317,028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56,220)	(\$ 200,136)	(\$ 4,206)	(\$ 148,580)	(\$ 79,805)	\$ -	(\$ 688,947)
本期增加	-	(13,364)	(17,976)	36)	(4,211)	(19,363)	-	(54,950)
本期移轉	-	21,296	-	-	-	-	-	21,296
12月31日餘額	\$ -	(\$ 248,288)	(\$ 218,112)	(\$ 4,242)	(\$ 152,791)	(\$ 99,168)	\$ -	(\$ 722,601)
12月31日淨額	\$ 1,178,922	\$ 224,995	\$ 41,024	\$ 54	\$ 16,794	\$ 111,006	\$ 21,632	\$ 1,594,42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運輸設備	交通及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								
1月1日淨額	\$ 1,301,877	\$ 289,493	\$ 35,141	\$ 334	\$ 19,099	\$ 118,710	\$ 490	\$ 1,765,144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301,877	\$ 540,491	\$ 326,034	\$ 10,035	\$ 178,018	\$ 177,816	\$ 490	\$ 2,534,761
本期增加	-	2,957	10,013	-	2,413	2,083	83,611	101,077
本期移轉	-	-	12,982	-	-	1,460	(59,530)	(45,088)
本期除列	(69,033)	(26,560)	(107,825)	(5,739)	(14,550)	(128)	-	(223,835)
12月31日餘額	\$ 1,232,844	\$ 516,888	\$ 241,204	\$ 4,296	\$ 165,881	\$ 181,231	\$ 24,571	\$ 2,366,915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50,998)	(\$ 290,893)	(\$ 9,701)	(\$ 158,919)	(\$ 59,106)	\$ -	(\$ 769,617)
本期增加	-	(15,216)	(16,817)	(120)	(4,210)	(20,801)	-	(57,164)
本期除列	-	9,994	107,574	5,615	14,549	102	-	137,834
12月31日餘額	\$ -	(\$ 256,220)	(\$ 200,136)	(\$ 4,206)	(\$ 148,580)	(\$ 79,805)	\$ -	(\$ 688,947)
12月31日淨額	\$ 1,232,844	\$ 260,668	\$ 41,068	\$ 90	\$ 17,301	\$ 101,426	\$ 24,571	\$ 1,677,968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不動產，並完成處分程序。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淨額	\$ -	\$ -	\$ -
成本			
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移轉	53,922	44,698	98,620
12月31日餘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	(813)	(813)
本期移轉	-	(21,296)	(21,296)
12月31日餘額	\$ -	(\$ 22,109)	(\$ 22,109)
12月31日餘額	\$ 53,922	\$ 22,589	\$ 76,51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10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88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28,294。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二) 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280,997	\$ 644,637
預付款項	6,915	6,502
其他	767	657
	\$ 1,288,679	\$ 651,796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4,957	\$ 14,775
銀行同業拆放	1,058,112	1,475,77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90	3,790
	\$ 1,076,859	\$ 1,494,335

(十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 2,509,732	\$ 453,762
約定買回價格	\$ 2,510,209	\$ 453,774

(十五) 應付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67,669	\$ 614,444
應付利息	136,594	141,931
應付聯行代收票	85,630	82,648
應付承兌匯票	170,770	33,184
應付即期外匯款	637,592	835,234
應付費用	290,059	259,327
應付代收款	36,285	40,574
其他應付款	537,579	262,551
	<u>\$ 2,162,178</u>	<u>\$ 2,269,893</u>

(十六) 存款及匯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1,462,738	\$ 1,632,407
活期存款	17,614,750	14,966,777
定期存款	24,585,865	20,922,094
儲蓄存款	72,300,451	71,348,815
匯出匯款	1,255	3,950
應解匯款	3,558	807
	<u>\$ 115,968,617</u>	<u>\$ 108,874,850</u>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次順位金融債券	\$ 3,000,000	\$ 2,000,000

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償還辦法
99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甲券	99年8月31日 ~105年2月29日	浮動	530,900	\$ 530,900	\$ 530,9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99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乙券	99年8月31日 ~105年2月29日	3.30%	469,100	469,100	469,1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甲券	101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浮動	31,000	31,000	31,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乙券	101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2.70%	969,000	969,000	969,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4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2.60%	660,000	660,000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4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12月23日 ~111年12月23日	2.50%	340,000	340,000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u>\$ 3,000,000</u>	<u>\$ 2,000,000</u>	

(十八) 負債準備

	保證 責任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104年				
1月1日餘額	\$ 8,428	\$ 3,979	\$ 311,727	\$ 324,134
本期新增	-	181	20,258	20,439
本期減少	-	-	(4,923)	(4,923)
12月31日餘額	<u>\$ 8,428</u>	<u>\$ 4,160</u>	<u>\$ 327,062</u>	<u>\$ 339,650</u>

	保證 責任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103年				
1月1日餘額	\$ 8,428	\$ 3,796	\$ 303,172	\$ 315,396
本期新增	-	328	8,555	8,883
本期減少	-	(145)	-	(145)
12月31日餘額	<u>\$ 8,428</u>	<u>\$ 3,979</u>	<u>\$ 311,727</u>	<u>\$ 324,134</u>

(十九)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及經理人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及經理人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7,512	\$ 640,5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0,450)	(328,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7,062</u>	<u>\$ 311,72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0,584	(\$ 328,857)	\$ 311,727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10,960	-	10,960
利息費用(收入)	11,104	(5,791)	5,313
前期服務成本	(4,922)	-	(4,922)
小計	<u>17,142</u>	<u>(5,791)</u>	<u>11,3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441)	(1,441)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50	-	5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9,653	-	19,653
經驗調整	<u>1,996</u>	<u>-</u>	<u>1,996</u>
小計	<u>21,699</u>	<u>(1,441)</u>	<u>20,258</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6,274)</u>	<u>(16,274)</u>
支付退休金	<u>(41,913)</u>	<u>41,91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637,512</u>	<u>(\$ 310,450)</u>	<u>\$ 327,06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37,818	(\$ 334,646)	\$ 303,172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11,513	-	11,513
利息費用(收入)	12,598	(5,877)	6,721
小計	24,111	(5,877)	18,2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652)	(652)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124	-	124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20,091	-	20,091
經驗調整	(11,008)	-	(11,008)
小計	9,207	(652)	8,555
提撥退休基金	-	(18,234)	(18,234)
支付退休金	(30,552)	30,552	-
12月31日餘額	\$ 640,584	(\$ 328,857)	\$ 311,727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我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9,508)	\$ 20,385	\$ 20,232	(\$ 19,4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069。
-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含1年)	\$	27,146
1年以上至2年		48,219
2年以上至5年		56,043
5年以上		686,319
	\$	<u>817,727</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579 及 \$26,561。

(二十) 股本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分為 8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081,45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23,946,947 股，並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3,415,656 股，並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一) 資本公積

- 資本公積主要係包括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及本公司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股東權益超過實收股金部分轉列，依規定可轉列資本。自民國 90 年度公司法修訂後，僅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

受領贈與之所得屬資本公積。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餘數 1%，董事酬勞不得逾該餘數 5%。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本公司章程修正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9,920	\$ -	\$ 127,446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889)	-	11,042	-
股票股利	239,469	0.35	134,157	0.20
現金股利	171,050	0.25	134,156	0.20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3,5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041	-
股票股利	106,222	0.15
現金股利	212,443	0.30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月1日	\$ 9,556	(\$ 28,014)
本期評價調整	-	(5,460)	
本期已實現數	-	(9,9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46)	-	
104年12月31日	\$ 7,910	(\$ 43,4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月1日	\$ -	(\$ 42,347)
本期評價調整	9,556	8,821	
本期已實現數	-	5,512	
103年12月31日	\$ 9,556	(\$ 28,014)	

(二十四) 利息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2,394,808	\$ 2,224,48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134,844	232,648
投資有價證券	167,825	98,492
信用卡	2,186	2,418
其他	<u>64,583</u>	<u>16,149</u>
小計	<u>2,764,246</u>	<u>2,574,188</u>
利息費用		
存款	(868,395)	(865,311)
央行及同業存款	(232)	(3,074)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5,717)	(12,184)
金融債券	(64,769)	(86,892)
其他	<u>(1,386)</u>	<u>(1,110)</u>
小計	<u>(960,499)</u>	<u>(968,571)</u>
合計	<u>\$ 1,803,747</u>	<u>\$ 1,605,617</u>

(二十五) 手續費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117,580	\$ 141,478
放款業務	23,548	20,265
信用卡業務	11,097	15,914
代理業務	315,121	288,437
匯費	8,876	8,360
保證業務	3,252	4,808
進出口業務	12,004	12,233
跨行手續	10,066	10,211
其他	<u>11,903</u>	<u>11,804</u>
小計	<u>513,447</u>	<u>513,510</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	(11,789)	(11,842)
信託業務	(2,969)	(2,878)
信用卡業務	(2,914)	(6,687)
其他	<u>(21,176)</u>	<u>(21,689)</u>
小計	<u>(38,848)</u>	<u>(43,096)</u>
合計	<u>\$ 474,599</u>	<u>\$ 470,414</u>

(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實現(損)益		
債券	\$ 56,974	\$ 2,091
上市(櫃)股票	(7,920)	6,372
受益憑證	778	2,516
遠期外匯	603,318	(81,73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8,005	15,513
選擇權	153,535	126,978
商業本票	14	-
小計	<u>824,704</u>	<u>71,736</u>
未實現(損)益		
債券	(781)	14,824
上市(櫃)股票	(487)	(410)
受益憑證	(195)	(1,254)
遠期外匯	(5,993)	53,66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535)	270
選擇權	14,622	28,921
商業本票	34	-
小計	<u>6,665</u>	<u>96,019</u>
合計	<u>\$ 831,369</u>	<u>\$ 167,755</u>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為\$789,568及\$57,171、股利收入分別為\$1,394及\$2,696，及利息收入分別為\$33,742及\$11,869。

(二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10,233	\$ 14,302
處分淨(損)益		
債券	26,426	(4,400)
股票及其他	(16,491)	(1,112)
合計	<u>\$ 20,168</u>	<u>\$ 8,790</u>

(二十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028	\$ 9,539
其他淨損益	29,443	18,926
合計	<u>\$ 38,471</u>	<u>\$ 28,465</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913,335	\$ 870,542
勞健保費用	66,077	62,644
退休金費用	39,931	44,7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199	76,288
合計	<u>\$ 1,115,542</u>	<u>\$ 1,054,26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1%，董事酬勞 5% 以下。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000 及 \$11,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0 及 \$11,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06% 及 1.29%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16,000 及 \$10,00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 及 5% 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55,763	\$ 57,1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9,665	25,941
合計	<u>\$ 85,428</u>	<u>\$ 83,105</u>

(三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支出	\$ 138,472	\$ 130,900
稅捐	173,580	130,809
專業服務費	62,862	61,353
郵電費	26,854	26,311
保險費	36,610	36,677
捐贈	19,109	15,717
其他	106,751	116,544
合計	<u>\$ 564,238</u>	<u>\$ 518,311</u>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83,930	\$ 45,8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0	1,3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154)	449
小計	<u>79,906</u>	<u>47,6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0	(2,907)
所得稅費用	<u>\$ 80,036</u>	<u>\$ 44,748</u>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962	\$ 103,895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38,763)	(57,1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154)	44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9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0	1,315
其他所得稅影響調整數	(6,139)	(17,648)
所得稅費用	<u>\$ 80,036</u>	<u>\$ 44,74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4,433	(\$ 2,868)	\$ 31,565
	<u>\$ 34,433</u>	<u>(\$ 2,868)</u>	<u>\$ 31,5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13,141	(2,738)	10,403
	<u>\$ 242,544</u>	<u>(\$ 2,738)</u>	<u>\$ 239,806</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7,089	(\$ 2,656)	\$ 34,433
其他	(3,289)	3,289	-
	<u>\$ 33,800</u>	<u>\$ 633</u>	<u>\$ 34,4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虧損扣抵	\$ 244,818	(\$ 15,415)	\$ 229,403
其他	-	13,141	13,141
	<u>\$ 244,818</u>	<u>(\$ 2,274)</u>	<u>\$ 242,544</u>

4.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

發生年度	104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97 (核定數)	\$ 155,977	\$ 77,988	107
98 (核定數)	162,155	107,688	108
103 (申報數)	53,225	-	113
	<u>\$ 371,357</u>	<u>\$ 185,676</u>	

發生年度	103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97 (核定數)	\$ 288,794	\$ 288,794	107
98 (核定數)	162,155	55,985	108
103 (申報數)	96,377	-	113
	<u>\$ 547,326</u>	<u>\$ 344,779</u>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子公司華泰銀保經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5,724 及 \$7,758。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5.09%。本公司實際分配民國 103 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0% 及 3.20%。

(三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78,566	708,145	\$ 0.96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6,400	708,145	\$ 0.80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翔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東裕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佰麒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佳座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	原本公司之監察人(已於民國103年6月19日卸任)
文教公益基金會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4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3,124,179	2.69	\$ 7,783	0.81	0.00~4.33
	放款	全體關係人	36,976	0.04	1,856	0.07	1.39~3.44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3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1,294,406	1.19	\$ 6,618	0.68	0.00~4.33
	放款	全體關係人	42,945	0.05	933	0.04	1.70~3.44

(1)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2)本行根據銀行法第32條及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科目期末餘額之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2. 放款

104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	\$ -	-	-	-	-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8,864	6,315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6	49,034	30,662	V	-	不動產	無

103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	\$ -	-	-	-	-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	-	-	-	-	-	-
其他放款	8	46,283	42,945	V	-	不動產	無

註：個別戶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1%，故以彙總表達。

3. 承租其他關係人(全聯實業)辦公場所

項目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102年6月1日 至112年5月31日	租金按月支付	\$ 47,040	\$ 44,400

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場所支付之保證金為\$7,400。

4.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6,689	\$ 64,279
退職後福利	1,155	1,044
	<u>\$ 77,844</u>	<u>\$ 65,32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同業	\$ 500,000	\$ 1,000,000	美金清算透支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同業	-	500,000	日間透支額度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同業	150,979	-	同業往來質權設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	美金清算透支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	日間透支額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1,400	235,300	假扣押之擔保及業務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501,082	\$ 1,363,69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94,735	1,118,760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2,366,620	440,303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2,510,209	453,774
各類保證款項	420,908	449,211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91,801	595,912
受託代收款項	10,089,975	8,911,046
信託資產	21,873,303	19,468,80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171	17,80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51,872	60,5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524,708	\$ 3,531,964	\$ 992,744	\$ -
其他	40,175	40,17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7,444	267,444	-	-
債券投資	3,109,484	2,302,318	807,166	-
其他	14,800,889	14,800,889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8,599	-	1,248,59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220,141	-	1,220,141	-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367	\$ 9,367	\$ -	\$ -
債券投資	3,670,802	1,247,490	2,423,312	-
其他	6,428	6,4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8,054	238,054	-	-
債券投資	2,004,876	1,208,840	796,03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9,883	49,883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98,653	-	798,65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52,423	-	752,423	-

2. 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無此情形。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本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予以評價。

5.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6,459,928	\$ 6,534,229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4,741,058	\$ 4,749,812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6,534,229	\$6,026,040	\$ 508,189	\$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扣除備抵呆帳)、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訂定風險管理範圍、風險限額，及風險測定技術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定期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及反映市場及產品之變化。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各項業務之風險採逐級監控之架構管理，由總行各業務

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需要，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營業單位之業務經辦、覆核同仁與部門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並相互牽制落實辦理。合併公司另透過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強化作業控管。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透支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承兌票款、信用狀及放款承諾保證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遵循，除考量授信 5P 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

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要點等規章，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合併公司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合併公司為健全風險管理，訂有「授信風險限額」，並訂定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又訂定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公司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交易對手集中之風險。另合併公司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完整之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合併公司辦理授信案件時，亦運用企業信用風險指標資料，以提升授信品質及風險管理功能。

合併公司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 5P 等原則對申貸案件加以客觀分析及辦理徵信調查，以為授信之准駁依據，再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等規定核貸額度。新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在規定期間內，應就該授信案件之核貸程序、各項約據及其他相關條件辦理覆查，並落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是否符合合併公司核貸之授信條件。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流程必須接受嚴謹之內部及外部查核。各項管理務期將授信風險降至最低。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針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共分為五類，除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外，其餘四類均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類為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即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合併公司訂定有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及承受抵押物及處分承受抵押物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為提升授信品質，評估授信戶信用狀況，以量化統計方法，將授信戶信用因素之各項屬性，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及信用評等(分)，以建立信用評等機制，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將授信客戶之信用品質，依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區分為優、佳、普通等三大類，其對應情形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戶	個人戶
優	第1~3級	第1~4級
佳	第4~7級	第5~8級
普通	第8~12級	第9~16級

茲就內部風險評等(企業戶及個人戶)分述如下：

(一) 企業戶：

1. 信用品質優：第1~3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主要特徵例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各項財務比率分析佳，生產、銷售皆在水準之上，經營展望亦佳。

2. 信用品質佳：第4~7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位至稍差，風險次低。

3. 信用品質普通：第8~12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較弱或偏低以下，風險略高。

(二) 個人戶：

1. 信用品質優：第1~4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信用極好。

2. 信用品質佳：第5~8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位，風險次低，信用優良。

3. 信用品質普通：第9~16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較弱，風險略高，信用普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針對銀行同業進行交易前均對其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

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依相關管理要點辦理。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符合合併公司授信條件之公司，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對於授信業務採行穩健原則為控管信用風險。授信業務之放款案件，多以徵提不動產、股票等為擔保品或副擔保，以求降低信用風險，對於不動產擔保放款，除了依擔保品鑑估辦法審慎估價外，對於擔保品類型或座落區域等級，另訂定擔保成數可承做之限制，有關豪宅貸款亦皆有嚴謹及符合法令規定之作業辦法執行。

合併公司對於擔保品放款後延滯之案件，為求「債權保全」，皆積極投入人力執行電催、法訴作業，並訂定各項催討辦法及執行流程，以求及早回收債權，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相關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抑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公司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避險策略方面，合併公司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義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合併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份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作為信用增強。

不動產依種類及用途，貸款成數為五成~八成。

其他各種擔保品，依擔保品時價或成本，考量其適法性、銷售性、價格穩定性等竅實決定貸款成數。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為避免授信對象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國家、交易對手及發行者分別設定投資標的物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私人	\$ 45,737,673	50.01	\$ 40,348,032	48.32
批發及零售業	9,524,912	10.42	8,820,055	10.56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830,706	11.84	10,406,599	12.46
製造業	7,867,676	8.60	6,949,395	8.32
金融及保險業	4,259,540	4.66	4,132,824	4.95
服務業	2,458,526	2.69	2,996,620	3.59
營造業	2,231,465	2.44	1,852,004	2.22
其他	8,539,295	9.34	7,996,434	9.58
	<u>\$ 91,449,793</u>	<u>100.00</u>	<u>\$ 83,501,963</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美洲	\$ 2,362,921	2.58	\$ 2,215,375	2.65
其他亞洲	2,253,692	2.47	2,322,680	2.78
大陸地區	904,428	0.99	818,481	0.98
台灣地區	85,451,288	93.44	77,653,213	93.00
其他	477,464	0.52	492,214	0.59
合計	<u>\$ 91,449,793</u>	<u>100.00</u>	<u>\$ 83,501,963</u>	<u>100.00</u>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9,031,184	20.81	\$ 18,557,267	22.23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4,049,614	4.43	3,359,572	4.02
不動產擔保	65,210,102	71.31	57,377,022	68.71
保證	2,159,862	2.36	2,182,371	2.61
其他擔保品	999,031	1.09	2,025,731	2.43
合計	<u>\$ 91,449,793</u>	<u>100.00</u>	<u>\$ 83,501,963</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往來對象均擁有良好信用品質，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B.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普通	合計
個人戶				
房貸及擔保放款	\$ 20,665,251	\$ 13,974,601	\$ 7,951,943	\$ 42,591,795
無擔及消費性放款	458,894	1,013,857	417,677	1,890,428
法人戶				
擔保放款	5,278,902	15,321,604	968,274	21,568,780
無擔放款	8,986,831	11,573,530	1,521,490	22,081,851
合計	<u>\$ 35,389,878</u>	<u>\$ 41,883,592</u>	<u>\$ 10,859,384</u>	<u>\$ 88,132,854</u>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普通	合計
個人戶				
房貸及擔保放款	\$ 10,800,881	\$ 8,469,756	\$ 18,071,617	\$ 37,342,254
無擔及消費性放款	88,249	133,300	1,620,386	1,841,935
法人戶				
擔保放款	3,144,146	14,252,851	1,581,315	18,978,312
無擔放款	5,826,356	13,550,635	2,139,476	21,516,467
合計	<u>\$ 19,859,632</u>	<u>\$ 36,406,542</u>	<u>\$ 23,412,794</u>	<u>\$ 79,678,968</u>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3 個月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個人戶	\$ 203,569	\$ 354,899	\$ 558,468
法人戶	7,688	5,749	13,437
合計	<u>\$ 211,257</u>	<u>\$ 360,648</u>	<u>\$ 571,905</u>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個人戶	\$ 539,908	\$ 317,334	\$ 857,242
法人戶	186,918	643,266	830,184
合計	<u>\$ 726,826</u>	<u>\$ 960,600</u>	<u>\$ 1,687,426</u>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備抵呆帳情形，分析如下：

A.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1,894,856	\$ 116,479
	組合評估	383,427	103,18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88,704,759	851,558
合計		<u>\$ 90,983,042</u>	<u>\$ 1,071,226</u>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1,455,362	\$ 268,248
	組合評估	317,936	70,61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81,366,394	636,966
合計		<u>\$ 83,139,692</u>	<u>\$ 975,825</u>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B. 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69,540	\$ 61,660
	組合評估	3,832	1,95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943,882	11,604
合計		<u>\$ 1,017,254</u>	<u>\$ 75,217</u>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29,005	\$ 29,005
	組合評估	4,161	1,91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796,566	13,220
合計		<u>\$ 829,732</u>	<u>\$ 44,141</u>

註：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包含應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且未扣除備抵呆帳，但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124,927 及\$120,124 及應收即期外匯款分別為\$637,792 及\$836,372。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行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承受擔保品。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4年12月31日						
年月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111,563	\$ 22,479,081	0.50	\$ 257,828	231.11
	無擔保	90,365	22,641,362	0.40	291,488	322.5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68,662	16,278,173	0.42	180,910	263.48
	現金卡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0,488	164,996	6.36	22,034	210.09
	其他	55,707	27,453,478	0.20	298,838	536.45
信用卡業務	擔保	4,171	1,841,025	0.23	20,128	482.57
	無擔保	340,956	90,858,115	0.38	1,071,226	314.1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373	76,964	0.48	5,689	1,525.20
		-	-	-	-	-
103年12月31日						
年月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694,397	\$ 20,786,562	3.34	\$ 249,670	35.95
	無擔保	143,713	21,884,974	0.66	252,610	175.7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9,701	16,842,473	0.53	190,680	212.57
	現金卡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997	188,617	4.77	22,011	244.66
	其他	51,519	21,554,908	0.24	241,349	468.47
信用卡業務	擔保	2,468	1,762,034	0.14	19,505	790.32
	無擔保	990,795	83,019,568	1.19	975,825	98.4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682	84,856	0.80	5,258	770.97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849	582	1,049	8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3,040	1,462	3,856	1,465
合計	3,889	2,044	4,905	2,320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權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 1,081,903	12.42
2	B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831,239	9.54
3	C集團-(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593,317	6.81
4	D集團-(17719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545,000	6.25
5	E企業-(15302冷凍冷藏倉儲業)	504,948	5.79
6	F關係企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02,000	5.76
7	G開發-(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68,241	5.37
8	H國際-(16811不動產租售業)	465,000	5.34
9	I投資-(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450,000	5.16
10	J開發-(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12,615	4.73

103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 1,403,179	17.02
2	B集團-(14510商品經紀業)	1,000,000	12.13
3	C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97,400	7.25
4	D集團-(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590,810	7.17
5	E關係企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44,979	6.61
6	F集團-(14510商品經紀業)	532,000	6.45
7	G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30,000	6.43
8	H企業-(15302冷凍冷藏倉儲業)	529,662	6.42
9	I集團-(16611證券業)	500,000	6.06
10	J投資-(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450,000	5.46

註 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合併公司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以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充裕資金流動性，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資金操作單位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並加以檢視，其預估值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流動性風險監控及程序包括：

- A. 針對流動性風險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加以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 B. 為穩定資金流動性，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資金用途宜分散、避免過於集中。
- C. 編製分析表採用之比率依保守及一致性原則。
- D. 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定期向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4,469,028	\$	524,546	\$	704,817	\$	676,422	\$	1,235,910	\$	7,610,723	
拆放銀行同業		315,135		-		-		-		-		315,135	
有價證券投資		19,351,499		822,299		201,822		760,503		8,209,349		29,345,47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096,334		1,266,755		-		-		-		2,363,089	
貼現及放款		3,998,933		9,019,834		13,174,420		13,014,949		51,649,979		90,858,115	
應收利息及收益		203,402		28,447		31,827		21,231		42,670		327,57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332,330		24,953		8,114		5,808		2,226,379		4,597,584	
小計		<u>31,766,661</u>		<u>11,686,834</u>		<u>14,121,000</u>		<u>14,478,913</u>		<u>63,364,287</u>		<u>135,417,695</u>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0,609)		-		-		(16,250)		-	(1,076,859)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2,509,732)		-		-		-		-	-	(2,509,732)
應付利息	(16,823)	(37,378)	(24,522)	(48,011)	(9,860)	(136,594)	
存款及匯款	(15,729,790)	(16,389,777)	(15,285,597)	(26,109,629)	(42,453,824)	(115,968,617)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498,891)	(3,218,991)	(5,818,672)	(8,949,596)	(22,069,443)	(42,555,593)	
小計	(<u>21,815,845</u>)	(<u>20,646,146</u>)	(<u>21,128,791</u>)	(<u>35,123,486</u>)	(<u>66,533,127</u>)	(<u>165,247,395</u>)	
期距缺口	\$	<u>9,950,816</u>	(\$	<u>8,959,312</u>)	(\$	<u>7,007,791</u>)	(\$	<u>20,644,573</u>)	(\$	<u>3,168,840</u>)	(\$	<u>29,829,700</u>)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21,085,681	\$ 388,082	\$ 423,882	\$ 1,468,459	\$ 1,638,299	\$ 25,004,403
拆放銀行同業	1,274,895	-	-	-	-	1,274,895
有價證券投資	3,686,598	100,000	-	596,535	6,720,291	11,103,424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439,781	-	-	-	-	439,781
貼現及放款	5,267,251	10,223,032	7,310,587	12,724,083	47,494,615	83,019,568
應收利息及收益	161,928	30,119	17,024	12,770	45,112	266,95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946,209	174,602	13,535	309,651	694,642	3,138,639
小計	33,862,343	10,915,835	7,765,028	15,111,498	56,592,959	124,247,6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19,495)	-	(158,590)	(16,250)	-	(1,494,335)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453,762)					(453,762)
應付利息	(19,592)	(25,381)	(30,714)	(59,969)	(6,275)	(141,931)
存款及匯款	(13,953,888)	(14,526,440)	(15,625,908)	(24,789,325)	(39,979,289)	(108,874,8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00,000)	(2,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54,580)	(112,632)	(94,891)	(458,909)	(1,235,053)	(3,556,065)
小計	(17,401,317)	(14,664,453)	(15,910,103)	(25,324,453)	(43,220,617)	(116,520,943)
期距缺口	\$ 16,461,026	(3,748,618)	(8,145,075)	(10,212,955)	\$ 13,372,342	\$ 7,726,720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41,272,389及\$39,236,394。

(4) 下表係合併公司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112,011	\$ 92,125	\$ 130,040	\$ 273,917	\$ 640,506	\$ 1,248,599	\$ 1,248,599
現金流出小計	(110,913)	(67,516)	(116,313)	(276,253)	(649,146)	(1,220,141)	(1,220,141)
現金流量淨額	\$ 1,098	\$ 24,609	\$ 13,727	\$ 2,336	\$ 8,640	\$ 28,458	\$ 28,458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32,218	\$ 167,919	\$ 11,177	\$ 297,552	\$ 289,786	\$ 798,652	\$ 798,652
現金流出小計	(94,958)	(51,888)	(15,540)	(300,251)	(289,786)	(752,423)	(752,423)
現金流量淨額	(\$ 62,740)	\$ 116,031	(\$ 4,363)	(\$ 2,699)	\$ -	\$ 46,229	\$ 46,229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417,530	\$ 330,000	\$ 114,738	\$ 88,305	\$ 550,509	\$ 1,501,082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68,902	35,320	84,389	303,190	-	591,801	
各類保證款項	7,604	15,603	-	309,879	87,822	420,908	
合計	\$ 594,036	\$ 380,923	\$ 199,127	\$ 701,374	\$ 638,331	\$ 2,513,791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853,138	\$ 117,433	\$ 13,825	\$ 60,000	\$ 319,298	\$ 1,363,694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038	33,599	42,973	497,367	1,935	595,912	
各類保證款項	65,440	9,251	12,000	288,096	74,424	449,211	
合計	\$ 938,616	\$ 160,283	\$ 68,798	\$ 845,463	\$ 395,657	\$ 2,408,817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指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及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23,699	\$	404,602	\$	159,184	\$	687,485
資本支出承諾		40,649	-	-	-	40,649		
合計	\$	164,348	\$	404,602	\$	159,184	\$	728,134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16,973	\$	345,775	\$	205,958	\$	668,706
資本支出承諾		26,309	-	-	-	26,309		
合計	\$	143,282	\$	345,775	\$	205,958	\$	695,015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4,132,480	14,649,816	13,177,500	8,808,487	12,297,022	14,309,356	60,890,2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3,579,502)	(7,110,506)	(7,967,050)	(19,372,996)	(19,907,130)	(33,155,125)	(66,066,695)		
期距缺口	(29,447,022)	7,539,310	5,210,450	(10,564,509)	(7,610,108)	(18,845,769)	(5,176,396)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3,759,851	12,793,252	16,389,161	8,491,852	6,617,961	14,507,807	54,959,8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9,492,129)	(6,136,529)	(7,957,339)	(15,969,918)	(18,556,526)	(32,137,597)	(58,734,220)		
期距缺口	(25,732,278)	6,656,723	8,431,822	(7,478,066)	(11,938,565)	(17,629,790)	(3,774,402)		

說明：本表係指合併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B. 合併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0,254	131,892	263,784	137,261	89,012	14,779	83,5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12,395)	(154,392)	(308,783)	(87,192)	(71,159)	(124,247)	(66,622)		
期距缺口	(92,141)	22,500	44,999	50,069	17,853	(109,468)	16,904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5,762	116,229	232,457	120,204	35,527	17,930	93,4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6,807)	(140,559)	(281,119)	(75,187)	(50,228)	(141,696)	(58,018)		
期距缺口	(131,045)	24,330	48,662	45,017	(14,701)	(123,766)	35,397		

說明：本表係指合併公司全行美金(不含外幣)之金額。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合併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合併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可轉債資產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國外信用狀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合併公司並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限額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合併公司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評價變動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併公司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對於金融商品之重要風險敏感性因子，如股價、利率等，於各辦法內規範限額，以進行控管。合併公司為降低風險，對於非投資等級及評等未屬限定等級以上公司債不予以承做。

B. 監控與報告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等資料。另建立

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謂之交易簿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合併公司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制定「交易簿部位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落實交易簿部位管理機制。

C. 評價政策

合併公司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股票、基金、債券、短期票券)每日按市價，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D.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每一年以利率變動 $\pm 1\%$ 及 $\pm 1.5\%$ 、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 $\pm 30\%$ 、匯率變動 $\pm 3\%$ 及 $\pm 10\%$ 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投資標的進行徵信評估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且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投資部位業務額度控管表及評價表，並以DV01值衡量交易部位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公司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與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係在維持合併公司良好之應變能力，以管理、衡量及規避因利率變動而造成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的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採量化方式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每年至少二次向常董會或董事會提報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與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之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所訂警示水準時，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有：調整訂價策略及期限結構。另針對管理缺口需要亦得利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資產負債表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審閱。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訂有「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授權管理辦法」，針對交易員設有單筆授權及部位限額、總部位之各幣別日中及隔夜買賣超限額等進行控管，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投資標的交易金額授權機制，並設定投資停損控制、停益控制及分散投資之風險控管，若已達停損、停益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簽報交易授權之上一層主管核准。

(9)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假設市場在最不利的情形(如利率突然急升或股市突然重挫)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合併公司之壓力測試主要係參照100年4月金管會規定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

(1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依市場因子變動情形擬訂下列敏感性分析情境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3%	33,087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3%	(33,087)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30,498)	(26,30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30,498	26,309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	307	8,023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	(307)	(8,023)

10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3%	31,722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3%	(31,722)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17,900)	(11,81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17,900	11,810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	474	7,142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	(474)	(7,142)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38,745	33.07	\$ 1,281,136
日幣(JPY)	1,277,648	0.27	350,974
歐元(EUR)	7,811	36.14	282,313
人民幣(CNY)	39,521	5.03	198,897
加拿大幣(CAD)	1,100	28.83	26,207
金融負債			
日幣(JPY)	1,257,931	0.27	345,558
美金(USD)	8,553	33.07	282,814
歐元(EUR)	7,590	36.14	274,311
人民幣(CNY)	25,633	5.03	129,002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28,369	31.72	\$ 899,803
日幣(JPY)	1,067,170	0.27	282,813
歐元(EUR)	3,410	38.55	131,464
人民幣(CNY)	25,151	5.10	128,356
南非幣(ZAR)	20,788	2.74	56,941
金融負債			
日幣(JPY)	1,105,501	0.27	292,971
人民幣(CNY)	19,818	5.10	101,141
歐元(EUR)	2,294	38.55	88,426
澳幣(AUD)	253	25.96	6,573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1,101,771	\$ 7,244,902	\$ 812,673	\$ 8,510,898	\$ 117,670,2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046,032	50,996,833	17,806,315	5,405,432	110,254,6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055,739	(43,751,931)	(16,993,642)	3,105,466	7,415,632
淨值					8,714,2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10%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1,404,510	\$ 5,500,410	\$ 1,541,435	\$ 8,935,036	\$ 107,381,3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184,812	49,261,464	16,228,743	4,582,428	103,257,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219,698	(43,761,054)	(14,687,308)	4,352,608	4,123,944
淨值					8,244,0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02%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合併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2,330	\$ 49,965	\$ 4,732	\$ 63,788	\$ 460,8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1,960	27,183	48,520	13,901	511,5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630)	22,782	(43,788)	49,887	(50,749)
淨值					263,5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26%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2,715	\$ 35,480	\$ 9,324	\$ 84,372	\$ 491,8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4,052	23,240	37,223	12,596	447,1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37)	12,240	(27,899)	71,776	44,780
淨值					259,9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23%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

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54,549	\$ 154,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54,238	\$ 154,8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208,158	\$ 2,200,000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合併公司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形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248,599	\$ -	\$ 1,248,599	\$ 16,306	\$ 29,983	\$ 1,202,310
附買回協議	2,363,089	-	2,363,089	2,363,089	-	-
合計	\$ 3,611,688	\$ -	\$ 3,611,688	\$ 2,379,395	\$ 29,983	\$ 1,202,310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220,141	\$ -	\$ 1,220,141	\$ 5,776	\$ 1,206,110	\$ 8,255
附買回協議	2,509,732	-	2,509,732	2,509,732	-	-
合計	\$ 3,729,873	\$ -	\$ 3,729,873	\$ 2,515,508	\$ 1,206,110	\$ 8,255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3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798,653	\$ -	\$ 798,653	\$ 416	\$ 20,918	\$ 777,319
附買回協議	439,781	-	439,781	439,781	-	-
合計	\$ 1,238,434	\$ -	\$ 1,238,434	\$ 440,197	\$ 20,918	\$ 777,319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752,423	\$ -	\$ 752,423	\$ 1,122	\$ 468,543	\$ 282,758
附買回協議	453,762	-	453,762	453,762	-	-
合計	\$ 1,206,185	\$ -	\$ 1,206,185	\$ 454,884	\$ 468,543	\$ 282,75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 資本管理

1. 概述

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合併公司為強化資本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資本比率，確保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成長，維護合理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及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針對合併公司所面對各項風險之暴險情形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經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並以擁有之充足資本承擔各項風險，達成資源配置最妥適性。

2.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依主管機關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惟於每半年結（決）算需編製資本適足率，並經會計師複核，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此外，另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資本適足性應遵循之重要管理規範。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工作由各部門就職掌業務範圍共同辦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
- (2) 第二類資本組成：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分析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8,429,331	\$ 7,970,324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420,366	1,616,591	
	自有資本	10,849,697	9,586,91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6,158,427	81,727,51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661,588	4,208,6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50,688	3,035,4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4,970,703	88,971,556
	資本適足率(%)		11.42	10.78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8	8.9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8	8.96	
槓桿比率		5.97	6.08	

註：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367,707	\$ 1,321,039
短期投資	10,623,173	10,413,750
不動產	<u>9,882,423</u>	<u>7,734,017</u>
信託資產總額	<u>\$ 21,873,303</u>	<u>\$ 19,468,806</u>
 <u>信託負債</u>		
信託資本	\$ 21,926,120	\$ 19,516,948
累積盈虧	(52,817)	(48,142)
信託負債總額	<u>\$ 21,873,303</u>	<u>\$ 19,468,806</u>

2. 信託帳損益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9,805	\$ 8,373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18,242	273,402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01,666	113,880
已實現投資利益-特別股	<u>449</u>	<u>-</u>
信託收益合計	<u>430,162</u>	<u>395,655</u>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4,531)	(653)
手續費	(158)	-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40)	-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65,376)	(111,710)
已實現投資損失-特別股	(1,094)	-
匯費費用	<u>(5)</u>	<u>-</u>
信託費用合計	<u>(171,204)</u>	<u>(112,363)</u>
稅前淨利	258,958	283,292
所得稅費用	(423)	(413)
稅後淨利	<u>\$ 258,535</u>	<u>\$ 282,879</u>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367,707	\$ 1,321,039
短期投資	10,623,173	10,413,750
不動產		
土地	7,658,907	5,555,835
在建工程	2,223,516	2,178,182
	<u>\$ 21,873,303</u>	<u>\$ 19,468,806</u>

(七) 獲利能力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8	0.50
	稅後	0.52	0.4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95	7.62
	稅後	8.00	7.06
純益率(%)		25.61	21.7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3)
0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銀保經	1	應收帳款	28,416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0.02
				存款及匯款	70,005	"	0.05
				手續費收入	243,920	"	9.21
1	華泰銀保經	華泰商業銀行	0	應付帳款	28,416	"	0.02
				現金及約當 現金	70,005	"	0.05
				手續費支出	243,920	"	9.21

民國103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3)
0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銀保經	1	應收帳款	18,171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0.00
				存款及匯款	65,528	"	0.05
				手續費收入	194,899	"	7.5
1	華泰銀保經	華泰商業銀行	0	應付帳款	18,171	"	0.00
				現金及約當 現金	65,528	"	0.05
				手續費支出	194,899	"	7.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仟股)	合計股數 (仟股)
華泰銀保經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 169,920	\$ 37,260	13,730	-	13,730
華泰銀保經								100%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票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帳面金額	市價	持股比例	備註
		帳列科目	股數				
台泥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0,748	\$ 15,197	\$ 11,486	0.011%	
亞泥	"	"	162,636	6,045	4,456	0.006%	
嘉泥	"	"	419,055	7,143	3,989	0.062%	
聯華	"	"	117,830	2,380	2,239	0.017%	
遠東新	"	"	121,902	4,421	3,139	0.003%	
大亞	"	"	148,900	1,080	686	0.025%	
中鋼	"	"	68,049	1,948	1,222	0.001%	
東鋼	"	"	100,000	3,299	1,700	0.011%	
燁輝	"	"	35,442	380	263	0.003%	
泰豐	"	"	891	13	14	0.000%	
中橡	"	"	488,070	13,575	11,274	0.111%	
國揚	"	"	491,000	8,078	5,278	0.098%	
中壽	"	"	1,360,700	34,211	34,358	0.125%	
永豐金	"	"	366,917	4,489	3,438	0.005%	
威強電	"	"	530	19	21	0.000%	
合庫金	"	"	109,527	1,485	1,506	0.002%	
群益證	"	"	385,257	4,597	3,818	0.026%	
小計			108,360		\$ 88,887		
			(19,473)				
			\$ 88,887				

減：未實現評價損失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摘要	總額	利率	未攤銷 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97年甲類第3期	非關係人	每半年3/14付息， 107/3/14到期	\$ 2,000	2.375%	\$ 57	\$ 2,057	營業保證金

5.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子公司民國104年度無此情形。

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

子公司民國104年度無此情形。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民國103年1月1日起，合併公司以分行單位為應報導部門，分行金融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代理收付款、投資理財服務及境外金融業務等項目。

合併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管理階層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他相關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4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897,589	(\$ 93,842)	\$ 1,803,747
手續費淨收益	397,293	77,306	474,5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70,345</u>	<u>201,074</u>	<u>371,419</u>
淨收益	2,465,227	184,538	2,649,76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270,117)	144,162	(125,955)
營業費用	(<u>1,081,267</u>)	(<u>683,941</u>)	(<u>1,765,208</u>)
稅前淨利	<u>\$ 1,113,843</u>	<u>(\$ 355,241)</u>	<u>\$ 758,602</u>

	103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726,555	(\$ 120,938)	\$ 1,605,617
手續費淨收益	368,259	102,155	470,41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65,343</u>	<u>358,954</u>	<u>524,297</u>
淨收益	2,260,157	340,171	2,600,32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400,377)	66,882	(333,495)
營業費用	(<u>1,013,952</u>)	(<u>641,733</u>)	(<u>1,655,685</u>)
稅前淨利	<u>\$ 845,828</u>	<u>(\$ 234,680)</u>	<u>\$ 611,148</u>

營業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部門別資訊係以稅前利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與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且係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基礎。

(二) 部門資產

	104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90,614,480	\$ -	\$ 90,614,480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44,813,207	44,813,207
資產總計	<u>\$ 90,614,480</u>	<u>\$ 44,813,207</u>	<u>\$ 135,427,687</u>

	103年12月31日		
	分行	其他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82,094,028	\$ -	\$ 82,094,028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42,734,814	42,734,814
資產總計	<u>\$ 82,094,028</u>	<u>\$ 42,734,814</u>	<u>\$ 124,828,842</u>

註：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金額。

(三) 產品及勞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詳附註十四(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54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3,025	2	\$ 3,141,78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5,342,125	4	23,134,538	1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	5,813,482	4	4,485,250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2,363,089	2	439,78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及七	1,689,044	1	1,724,16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27,979	-	48,17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89,738,063	66	81,974,570	6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18,088,930	14	2,165,571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6,457,871	5	4,738,975	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169,920	-	149,81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142,839	-	432,83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1,593,685	1	1,677,52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76,511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82,434	-	78,54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三)	31,565	-	34,43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	1,288,159	1	651,037	1
資產總計		\$ 135,488,721	100	\$ 124,876,997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	\$ 1,076,859	1	\$ 1,494,335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1,220,141	1	802,30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五)	2,509,732	2	453,762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2,154,949	2	2,258,921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47,005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七	116,038,622	86	108,940,378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3,000,000	2	2,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	-	796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九)(二十)	339,650	-	324,13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239,806	-	242,544	-
29500 其他負債		147,674	-	115,755	-
負債總計		126,774,438	94	116,632,931	93
31100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1 普通股		7,081,454	5	6,841,985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298,587	-	298,58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49,319	-	479,39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458	-	42,34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701,964	1	600,206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35,499)	-	(18,458)	-
權益總計		8,714,283	6	8,244,06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488,721	100	\$ 124,876,99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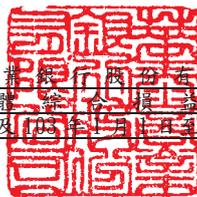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2,764,215	106	\$ 2,574,161	101	7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960,668)	(37)	(968,722)	(38)	(1)
49010 利息淨收益		1,803,547	69	1,605,439	63	1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七	408,095	16	384,554	15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七)	831,369	32	167,755	6	39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14,006	1	5,685	-	146
49600 兌換損益		(518,589)	(20)	93,317	4	(656)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7,260	1	45,915	2	(19)
49863 財產交易利益	六(十一)	-	-	225,970	9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九)	36,645	1	28,390	1	29
淨收益		2,612,333	100	2,557,025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	(125,955)	(5)	(333,495)	(13)	(6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及七	(1,097,204)	(42)	(1,033,846)	(41)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84,891)	(3)	(82,892)	(3)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二)	(552,100)	(21)	(504,412)	(20)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52,183	29	602,380	23	2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73,617)	(3)	(35,980)	(1)	105
64000 本期淨利		678,566	26	566,400	2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20,258)	(1)	8,555	-	1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1,646)	-	9,556	-	(11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1,760	-	14,189	1	(88)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四)	(17,155)	-	144	-	(1201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99)	(1)	15,334	1	(34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267	25	\$ 581,734	23	10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96		\$ 0.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707,828	\$ 298,587	\$ 351,953	\$ 31,305	\$ 449,162	\$ 7,796,48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27,446	-	(127,446)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42	(11,042)	-
特別盈餘公積	134,157	-	-	-	(134,157)	-
股票股利	-	-	-	-	(134,156)	(134,156)
現金股利	-	-	-	-	566,400	566,400
103年度淨利	-	-	-	-	(8,555)	(8,55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56	9,5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841,985	\$ 298,587	\$ 479,399	\$ 42,347	\$ 600,206	\$ 8,244,066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41,985	\$ 298,587	\$ 479,399	\$ 42,347	\$ 600,206	\$ 8,244,06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69,920	(23,889)	(169,92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889	-
特別盈餘公積	239,469	-	-	-	(239,469)	-
股票股利	-	-	-	-	(171,050)	(171,050)
現金股利	-	-	-	-	678,566	678,566
104年度淨利	-	-	-	-	(20,258)	(20,25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6	1,64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081,454	\$ 298,587	\$ 649,319	\$ 18,458	\$ 701,964	\$ 8,714,283

註：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11,000及\$10,000暨員工紅利分別為\$11,000及\$10,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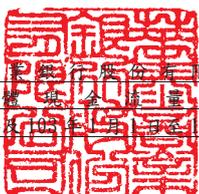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2,183	\$ 602,3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2,369	400,632
折舊費用	55,447	57,050
攤銷費用	29,444	25,842
利息收入	(2,764,215)	(2,574,161)
利息費用	960,668	968,722
股利收入	(17,469)	(24,2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260)	(45,9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25,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58,667)	(77,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28,232)	(3,534,968)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725	126,156
貼現及放款增加	(7,968,479)	(7,234,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5,922,419)	(549,3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50,058)	763,47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8,729	(3,000)
其他資產增加	(5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17,835	537,101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8,635)	55,219
存款及匯款增加	7,098,244	4,010,79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96)	(11,876)
負債準備減少	(4,803)	14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1,919	(3,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956,986)	(6,989,680)
收取之利息	2,677,481	2,485,299
支付之利息	(966,190)	(976,395)
收取之股利	17,469	24,240
支付之所得稅	(6,284)	(41,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34,510)	(5,498,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2,679)	(100,745)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311,692
無形資產增加	(18,777)	(13,0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6,360)	(451,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816)	(253,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417,476)	437,0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055,970	453,762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000,000	(1,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050)	(134,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7,444	(243,3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6)	9,5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486,528)	(5,985,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00,514	29,785,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3,986	\$ 23,800,51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3,025	\$ 3,141,78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67,872	20,218,95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63,089	439,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3,986	\$ 23,800,5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博義



經理人：李竹雨



會計主管：丁金聲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0-12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文山簡易型分行：台北市木新路三段161號 電話：(02) 2937-3099(代表號)
信託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石牌分行：台北市石牌路二段95號 電話：(02) 2826-3515(代表號)
國外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萬華分行：台北市西園路一段124號 電話：(02) 2306-2699(代表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8號 電話：(03) 325-0111(代表號)
營業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 電話：(02) 2751-5500 (代表號)	松德分行：台北市松德路65號 電話：(02) 2346-0501(代表號)
迪化街分行：台北市迪化街一段99號 電話：(02) 2556-3101 (代表號)	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1之3號 電話：(02) 2506-3998(代表號)
建成分行：台北市長安西路188號 電話：(02) 2555-2175 (代表號)	敦化分行：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30號 電話：(02) 2708-9399(代表號)
大同分行：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25號 電話：(02) 2596-3271 (代表號)	新莊分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1之43號 電話：(02) 2907-2255(代表號)
中山分行：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2號 電話：(02) 2567-5255(代表號)	中和分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12號 電話：(02) 8921-4188(代表號)
大安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321號 電話：(02) 2732-2128(代表號)	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1號 電話：(02) 8951-2201(代表號)
松山分行：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50號 電話：(02) 2763-9177(代表號)	新店分行：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號 電話：(02) 8665-5958(代表號)
古亭分行：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18號 電話：(02) 2305-1655(代表號)	中壢分行：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91號 電話：(03) 426-5668(代表號)
士林分行：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237號 電話：(02) 2816-0633(代表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電話：(07) 272-7998(代表號)
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路一段729號 電話：(02) 2797-6282(代表號)	三重分行：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24號 電話：(02) 2989-8368(代表號)
信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475號 電話：(02) 2758-2919(代表號)	大直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2532-8669(代表號)
永吉分行：台北市永吉路348號 電話：(02) 2764-3140(代表號)	台南分行：台南市安定區中崙150號 電話：(06) 593-6611(代表號)
和平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22號 電話：(02) 2733-9900(代表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4號 電話：(04) 2315-8558(代表號)
光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1號 電話：(02) 2753-1101(代表號)	北高雄分行：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227號 電話：(07) 693-0555(代表號)
彰化分行：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一段124號 電話：(04) 839-5777(代表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甘霖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No.246, SEC. 2, CHANG-AN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52-5252
FAX:02-2532-7218